

股票代號：6405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ANO INDUSTRIAL CORP.

民國 111 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3 0 日 刊 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onano-nm.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陳春夏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電話：(03)433-5831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onano-nm.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江慶偉

職稱：財務處長

電話：(03)433-5831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onano-nm.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單</u>	<u>位</u>	<u>地</u>	<u>址</u>	<u>電</u>	<u>話</u>
總	公	司	/	工	廠
				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8 號	(03)433-583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林佳鴻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onano-nm.com>

# 目 錄

	<u>頁 次</u>
<b>致股東報告書</b>	<b>1</b>
<b>公司簡介</b>	<b>4</b>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b>公司治理報告</b>	<b>5</b>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b>募資情形</b>	<b>47</b>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51
<b>營運概況</b>	<b>52</b>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66
<b>財務概況</b>	<b>67</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b>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76</b>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項目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b>特別記載事項</b>	<b>83</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b>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b>83</b>

#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關注、支持、愛護與指導，在此謹將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各位股東報告：

##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374,958 仟元，與 110 年度營業收入 540,413 仟元相較，衰退 31%。營業收入衰退之原因，主要是因為去年後半年，後疫情時代通膨加劇及全球經濟放緩，IT 面板庫存過大，減產連鎖效應造成本公司營收大幅衰退。由於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之故，111 年度營業毛利 46,769 仟元，與 110 年度營業毛利 143,405 仟元相較，衰退 67%。而營業毛利率由 110 年度之 27%，衰退為 111 年度之 13%。

### (二)獲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由於營業收入衰退之故，導致營業淨損 65,601 仟元，較 110 年度之營業淨利 23,660 仟元，減少 89,261 仟元。而稅前損益則由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 105,141 仟元，減少為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 37,119 仟元。稅後淨利由 110 年度之 99,589 仟元，減少為 111 年度之 4,454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亦由 110 年度之 1.51 元，減少至 111 年度之 0.07 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297.21%、1,288.94%及 7.54 %。本公司一向維持穩健的財務運作，故財務結構比率尚屬良好。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財 務 狀 況	流動比率(%)	1,297.21	691.96	
	速動比率(%)	1,288.94	688.48	
	負債佔資產比率(%)	7.54	13.0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19	3.76	
	權益報酬率(%)	0.17	4.25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損)益	(9.97)	3.60
		稅前(損)益	5.64	15.9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07	1.51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專注於光電薄化玻璃之研究開發與製造服務，為了提供客戶高品質的產品及完整的製造服務，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在自行開發製造設備、治具和藥液配方等。除了可充分掌握技術自主性外，亦能強化公司整體的競爭力。111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 60,958 仟元，較 110 年度之 56,430 仟元，增加 8%。為了建構進入障礙及延續競爭優勢，本公司除了不斷致力於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外，研究發展將朝向提供高品質完整之玻璃基板薄化、拋光與鍍膜服務，包括高阻抗鍍膜光電玻璃製程開發、超薄光電玻璃製程開發、高效能薄化藥液開發等。

##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營運方向：

(1)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其終端應用產品係以智慧型手機、NB、平板電腦、車載面板、遊戲機等為主，基於過去累積的量產技術及品質優勢，持續提供面板廠新產品之產能與技術合作，以穩固本公司於國內光電薄化玻璃市場之地位及市占率。

(2)相較於其他顯示器之毛利率，車用面板毛利率及訂單較為平穩，且一旦取得認證後較不易隨意汰換改版。在全球面板需求不景氣狀況下，車用面板應屬衰退幅度最小尚有動能醞釀之市場，惟車載面板所需加工技術除蝕刻薄化外，更需有更先端之鍍膜技術。因此，未來營運方向將朝超薄面板薄化鍍膜技術、車載面板之薄化加工為精進方向。並輔以 3D-IC 異質整合封裝等研發以期未來能朝多角化發展營運。

#### 2.生產策略：

(1)藉由優化既有之薄化技術，提供 one stop solution 基板薄化服務、拋光及鍍膜服務，並協助客戶增加產品競爭力、符合市場需求，及改善製程生產時間、提高品質良率，以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局面。

(2)因應車載的市場需求，應用於車載產品的高阻抗鍍膜技術的提升已刻不容緩，精密的鍍膜技術才能符合市場的規範要求。本公司將以技術引領升級，以既有的技術為奠基，與各大面板廠通力合作完成車用鍍膜各項測試，成為世界知名車廠面板鍍膜的合格供應商。

#### 3.行銷策略：

112 年預計因物料上漲、通貨膨脹等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成長應將放緩，或可能造成面板市場充滿挑戰，在僧多粥少的狀態下，預料薄化產業競爭將更加激烈。是以，為因應外部市場環境變化與兼顧短期及長期效益，本公司之短期行銷策略擬合理反映原物料成本以期健全營運，佐以導入車載鍍膜技術提升產品多樣性使公司於中長期能有獲利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並未自願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提供相關預測數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烏俄戰爭導致原料、貨幣、市場劇烈波動。因此，除 IC 半導體等相關產業外，全球製造業去年第二季開始營業狀況便逐漸下滑。又因前年疫情期間產生一非預期性筆記型電腦需求，致使去年度 NB 需求飽和，整體通路庫存水位偏高。且又因全球通膨、升息等因素對終端消費需求產生排擠效應，去年第三季出貨面積較第二季衰退，導致單季營收衰退，面板價格疲弱持不振，面板產業虧損幅度也逐漸擴大。因此，接續面板半成品加工之薄化需求亦深受影響致使下半年連月虧損未見任何反轉跡象。未來本公司將陸續研擬將未來計畫朝超薄面板薄化鍍膜技術、車載面板之薄化加工、3D-IC 異質整合封裝等多方位發展，俾使營業項目更加多元。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春夏



#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民國	93 年	公司設立登記。			
民國	94 年	成立實驗工廠，從事精密蝕刻、玻璃基板蝕刻薄化之研究開發。			
民國	95 年	量產工廠設立完成。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96 年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成功研發 G3 單片薄化至 0.2mm 厚度技術。			
民國	97 年	成功研發 G3.5 及 G4 單片薄化至 0.2mm 厚度技術。			
		成功研發 G4.5 單片薄化至 0.3mm 厚度技術。			
民國	98 年	通過 QC 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			
		成功研發 G4.5 單片薄化至 0.2mm 厚度技術。			
		成功研發 G5 單片薄化至 0.2mm 厚度技術。			
民國	99 年	成功研發 G5 單片薄化至 0.3mm 厚度技術。			
		設立福州廠，並於同年正式量產。			
民國	100 年	購入桃園縣中壢市北園路土地及廠房，並搬遷完成正式啟用。			
		成功研發 G6 單片薄化至 0.3mm 厚度技術。			
民國	101 年	成功研發 AG 玻璃蝕刻技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民國	102 年	光電玻璃鍍膜成功量產。			
		成功研發 G6 單片薄化至 0.2mm 厚度技術。			
		榮獲第七屆桃園縣創新企業卓越獎。			
		股票掛牌上市。			
民國	103 年	成功研發 G4.5 單片薄化至 0.15mm 厚度技術。			
		成功研發 G5 單片薄化至 0.15mm 厚度技術。			
		成功研發蝕刻液再純化技術。			
		榮獲第八屆桃園縣服務品質卓越獎。			
		購入桃園市平鎮區土地及廠房。			
民國	104 年	成功研發 G4.5 單片 0.15mm 鍍膜技術。			
		成功研發 G5 單片 0.15mm 鍍膜技術。			
		成功研發高光澤度抗眩光玻璃製程技術。			
		成功研發玻璃缺陷去除技術。			
		成功研發非等向性蝕刻藥水。			
		處分福州廠。			
民國	105 年	成功研發新抗眩光玻璃製程技術。			
民國	106 年	轉投資子公司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研發解析蝕刻液配比技術。			
民國	107 年	成功研發超薄光電玻璃製程技術。			
民國	108 年	成功研發高阻抗玻璃製程技術。			
		簡易合併子公司-思創合金(股)公司。			
民國	109 年	處分桃園市平鎮區土地及廠房。			
民國	110 年	成功研發 mmWave AiP 28GHz to 39GHz 製程技術。			
民國	111 年	購置台北市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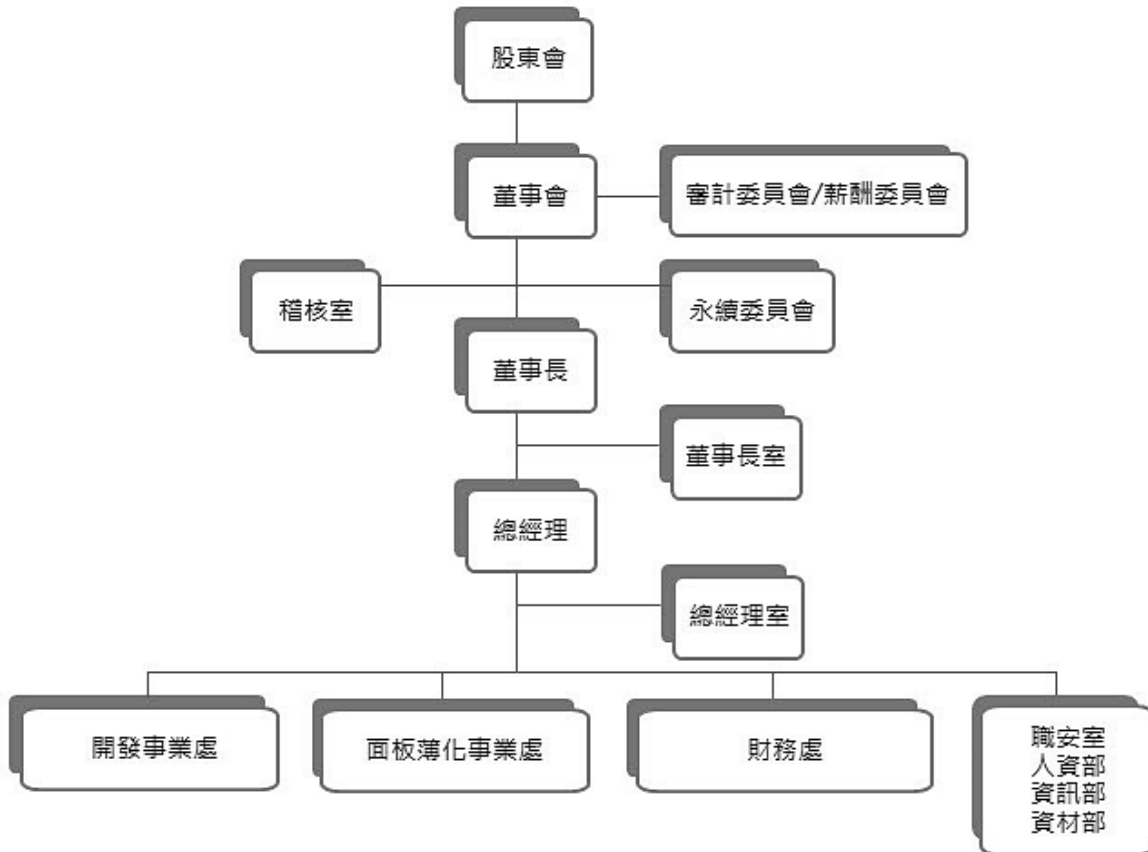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永續經營 委員會	1.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及執行。 2.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
稽 核 室	1.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追蹤與稽查。 2.年度稽核工作計畫之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執行。
總經理室	1.總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控制及執行。 2.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專案研究。 3.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4.法律相關事宜及訴訟案件處理。 5.資訊相關作業之管理與維護。 6.資源材料之統籌管理。 7.文件管理與維護。
職 安 室	1.勞工安全之稽核及督導。 2.環安及消防工作之督導及規劃。
人 資 部	1.人事相關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2.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資 訊 部	1.資訊系統維護、帳號管理、檔案安全及資訊安全相關。 2.程式開發、維護及資訊軟/硬體週邊設備之維護。
資 材 部	1.原物料、設備、治具等請採驗相關作業。 2.供應商開發、承攬商及原物料管理。
財 務 處	1.財務資金運用管理與規劃。 2.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帳務及稅務之處理與規劃。 3.預算編製及其它管理報表之提供。 4.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事務處理。
面板薄化 事 業 處	1.產品推廣、行銷以及營運管理等相關工作。 2.品質管理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 3.客戶抱怨處理與矯正行動追蹤等相關工作。 4.各產品之生產製造及生產作業標準之訂定。 5.產銷計劃與協調。 6.生產製程之管制與查驗。 7.廠務及工程維護與執行。
開 發 事 業 處	1.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及開發。 2.新材料之開發、驗證及測試研究。 3.製程改善及技術提升。 4.市場開發與產品資訊之收集。 5.產品之生產製造及生產作業標準之訂定。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2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紅城投 資有限 公司		111.06.16	3年	108.06.12	3,594,580	5.46%	3,594,580	5.46%	-	-	-	-	-	-	-	-	-	無
		代表人： 陳春夏	男性 61~70歲	111.06.16	3年	93.07.13	4,822,241	7.33%	4,822,241	7.33%	298,937	0.45%	-	-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倉和(股)公司監察人 悠遊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YESCHEN CO., LTD 董事長	悅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ONANO CO., LTD.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註1
董事	中華 民國	鴻譽投 資有限 公司		111.06.16	3年	108.06.12	1,444,158	2.19%	1,444,158	2.19%	-	-	-	-	-	-	-	-	-	無
		代表人： 陳至誠	男性 61~70歲	111.06.16	3年	93.07.13	846,111	1.29%	846,111	1.29%	215,512	0.33%	-	-	華夏工專機械科 單井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單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 民國	冠營投 資(股)公 司		111.06.16	3年	95.12.27	3,915,239	5.95%	3,915,239	5.95%	-	-	-	-	-	-	-	-	-	無
		代表人： 黃杉榕	男性 61~70歲	111.6.16	3年	110.8.23	0	0%	0	0%	-	-	-	-	台大電機系 倚天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鼎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友天(股)公司董事長	-	-	-	無
董事	中華 民國	冠營投 資(股)公 司		111.06.16	3年	95.12.27	3,915,239	5.95%	3,915,239	5.95%	-	-	-	-	-	-	-	-	-	無
		代表人： 吳政哲	男性 41~50歲	111.06.16	3年	101.06.15	535,425	0.81%	535,425	0.81%	8,000	0.01%	-	-	元智大學化工系 思創合金(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思創合金(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悅城科技(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伊士肯化學(股)公司業務專員 立德電子(股)公司品牌部經理	熙特爾新能源(股)公司董 事長特助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李坤璋	男性 41~50歲	111.06.16	3年	111.06.16	-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學博士 東吳大學學務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東吳大學商學院富蘭克林金融 科技開發中心執行長 東吳大學副教授 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寰宇智庫管理顧問(股)公司執 行長 寰宇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東森國際(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獨 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 員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獨 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 員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許英傑	男性 41~50歲	111.06.16	3年	102.03.21	-	-	-	-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台北大學法律系 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五屆及 第六屆法律顧問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顧問 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法律顧問	群策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六魚文創(股)公司監察人 悠遊卡(股)公司法人董事 麗威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獨立 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 員	-	-	-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周惠玉	女性 51~60歲	111.06.16	3年	111.06.16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 震大建設(股)公司執行長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 理/發言人	憶聲電子(股)公司副總經 理 旭暉應用材料(股)公司獨 立董事 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公 司獨立董事	-	-	-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要係為提升經營管理效率與決策之執行力；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本公司 112 年預計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展及施行公司治理之相關政策。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其持股比率(%)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鄭孟琦	90%
	鄭孟瑤	4%
	陳鴻	4%
	陳春夏	2%
冠營投資(股)公司	鄭孟琦	32%
	陳春夏	20%
	陳揚	16%
	陳鴻	16%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陳弘偉	35%
	陳弘智	35%
	陳至誠	15%
	蔡淑敏	1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陳春夏	<p>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悅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li> <li>2.ONANO CO., LTD.董事</li> <li>3.冠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ol>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li> <li>2.倉和(股)公司監察人</li> <li>3.悠遊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4.YESCHEN CO., LTD 董事長</li> </ol>		無
陳至誠	<p>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悅城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2.鴻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li> <li>3.冠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li> <li>4.單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li> </ol>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華夏工專機械科</li> <li>2.單井工業(股)公司監察人</li> <li>3.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li> </ol>		1
黃杉榕	<p>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悅城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2.友天(股)公司董事長</li> </ol>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大電機系</li> <li>2.倚天資訊(股)公司董事長</li> <li>3.鼎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li> </ol>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政哲	<p>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悅城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2.熙特爾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li> </ol>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元智大學化工系</li> <li>2.思創合金(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 <li>3.思創合金(股)公司業務部經理</li> <li>4.悅城科技(股)公司業務部經理</li> <li>5.伊士肯化學(股)公司業務專員</li> <li>6.立德電子(股)公司品牌部經理</li> </ol>		無
李坤璋	<p>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所教授</li> <li>2.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li> <li>3.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li> <li>4.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li> <li>5.東森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li> <li>6.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li> <li>7.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li> </ol>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央大學管理學博士</li> <li>2.東吳大學學務長</li> <li>3.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li> <li>4.東吳大學商學院富蘭克林金融科技開發中心執行長</li> <li>5.東吳大學副教授</li> <li>6.東吳大學助理教授</li> <li>7.寰宇智庫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li> <li>8.寰宇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li> <li>9.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li> </ol>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李坤璋獨立董事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3
許英傑	<p>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群策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li> <li>2.六魚文創(股)公司監察人</li> <li>3.悠遊卡(股)公司法人董事</li> <li>4.麗崑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5.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li> <li>6.羅麗芬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li> <li>7.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li> </ol>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li> <li>2.台北大學法律系</li> <li>3.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li> <li>4.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調解委員</li> <li>5.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五屆及第六屆法律顧問</li> <li>6.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顧問</li> <li>7.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法律顧問</li> </ol>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已獲得許英傑獨立董事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周惠玉	<p>現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憶聲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li> <li>2. 悅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li> <li>3. 旭暉應用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li> <li>4. 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li> </ol> <p>學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li> <li>2. 成功大學會計系</li> <li>3. 震大建設(股)公司執行長</li> <li>4.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發言人</li> </ol>	<p>依法令規定，本公司已獲得周惠玉獨立董事之書面聲明，確認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p>	2



## (2)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 A.董事會多元性：

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採多元化政策，為提升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的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為原則，董事成員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光電、電子、化學、財會及法律等)，以及專業判斷、經營策略、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三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43%。並於選任時進行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並出具聲明書，同時取得每位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兼職規定聲明書，確認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皆不具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不具前項各款關係之一。(註一)

#### 註一、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春夏			✓									✓	✓	✓	✓		無
陳至誠			✓		✓	✓		✓		✓	✓	✓	✓	✓	✓		1
黃杉榕			✓		✓	✓	✓	✓			✓	✓	✓	✓	✓		無
吳政哲			✓		✓	✓	✓	✓			✓	✓	✓	✓	✓		無
李坤璋	✓		✓		✓	✓	✓	✓	✓	✓	✓	✓	✓	✓	✓		3
許英傑			✓		✓	✓	✓	✓	✓	✓	✓	✓	✓	✓	✓		2
周惠玉			✓		✓	✓	✓	✓	✓	✓	✓	✓	✓	✓	✓		2

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8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春夏	男性	110.08.24	4,822,241	7.33%	298,937	0.45%	0	0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倉和(股)公司監察人 悠遊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YESCHEN CO., LTD 董事	ONANO CO., LTD.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1
處長	中華民國	簡弘政	男性	110.10.04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長瀨電子科技(股)公司協理 關東化學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江慶偉	男性	110.10.18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協理 行家光電(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要係為提升經營管理效率與決策之執行力；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本公司112年預計增選一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展及施行公司治理之相關政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冠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杉榕 冠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政哲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至誠 溫生台 許英傑 謝明仁 周惠玉 李坤璋	冠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杉榕 冠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政哲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至誠 溫生台 許英傑 謝明仁 周惠玉 李坤璋	冠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杉榕 冠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政哲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至誠 溫生台 許英傑 謝明仁 周惠玉 李坤璋	冠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杉榕 冠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政哲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至誠 溫生台 許英傑 謝明仁 周惠玉 李坤璋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春夏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春夏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春夏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春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春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陳春夏	陳春夏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春夏	0	0	0	0
	處長	簡弘政				
	處長	江慶偉				

註：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	4,454	4,454	99,589	99,589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38.93%	138.93%	6.82%	6.8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	0%	5.08%	5.08%

111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本公司稅後純益大幅衰退所致；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10 年減少，主係董事長於 110 年 8 月兼任總經理未支領總經理酬金所致。

2.給付上述人員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就年度績效評核之結果，審酌與經營績效之連結，提出實際提撥比率之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 (2)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核給相關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考核相關辦法執行績效評核，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

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處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狀況及相關法令檢討酬金制度。

-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含現金報酬、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 **訂定酬金之程序**

- (1)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年度營運狀況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考核相關辦法所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為依據。
- (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分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111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理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2)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管控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 事 長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6	0	100	改選後連任
董 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杉榕	6	0	100	改選後連任
董 事	董事：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6	0	100	改選後連任
董 事	董事：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6	0	100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溫 生 台	2	0	100	改選後卸任
獨立董事	謝 明 仁	2	0	100	改選後卸任
獨立董事	李 坤 璋	4	0	100	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許 英 傑	6	0	100	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周 惠 玉	4	0	100	改選後新任

註: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董事會全面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第 21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除前開事項下，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討論獨立董事酬金之相關辦法案，除迴避之獨立董事許英傑、溫生台及謝明仁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除迴避之獨立董事許英傑先生、李坤璋先生及周惠玉女士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討論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除迴避之董事長暨總經理陳春夏外，經代理主席黃杉榕董事徵詢其他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討論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除迴避之董事長陳春夏、董事陳至誠、董事黃杉榕及董事吳政哲等四人外，經代理主席許英傑獨立董事徵詢其他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1 日討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除迴避之董事長陳春夏外，經代理主席許英傑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年度	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自評	1.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五大面向。 2.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的參與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六大面向。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五大面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委員	許英傑	5	0	100	改選後連任
委員	溫生台	2	0	100	改選後卸任
委員	謝明仁	2	0	100	改選後卸任
召集人	李坤璋	3	0	100	改選後新任
委員	周惠玉	3	0	100	改選後新任

註：111 年 6 月 16 日審計委員會改選，改選後召集人由許英傑獨立董事變更為李坤璋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1 年度共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內容如(附註 1)，審計委員會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單獨會議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111 年度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16	獨立董事 謝明仁 獨立董事 溫生台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稽核主管 陳書萍	110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1.4.29	獨立董事 謝明仁 獨立董事 溫生台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稽核主管 陳書萍	111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1.8.11	獨立董事 李坤璋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周惠玉 稽核主管 陳書萍	111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1.11.11	獨立董事 李坤璋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周惠玉 稽核主管 陳書萍	111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無異議

(二)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0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111 年度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16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溫生台 獨立董事 謝明仁 會計師 林佳鴻	1.會計師就 110 年 Q4 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及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1.8.11	獨立董事 李坤璋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周惠玉 會計師 林佳鴻	1.會計師就 111 年 Q2 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及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年度工作重點

- 1.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 2.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 3.審閱財務報告。
- 4.考核內控制度之有效性。
-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報酬及服務事項之事前審核。
- 6.會計師提供審計性及非審計性服務之獨立性評估。
- 7.審議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及重大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
- 8.法規遵循。

(二)111 年度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議案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且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註 1：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3.16 第 3 屆第 14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3.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及條文修訂案。</li> <li>4.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訂案。</li> <li>5.本公司「章程」修訂案。</li> <li>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li> <li>6.全體出席委員依修正後限額無異議通過。</li> </ol>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1.4.29 第 3 屆第 15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2.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li> <li>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li> <li>4.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li> <li>5.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li> <li>6.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li> <li>7.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li> </ol>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1.8.11 第 4 屆第 1 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1.11.11 第 4 屆第 2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li> <li>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li> </ol>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1.12.16 第 4 屆第 3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12月31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許英傑	<p>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會計組碩士</li> <li>2.台北大學法律系</li> </ol>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台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li> <li>2.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調解委員</li> <li>3.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五屆及第六屆法律顧問</li> <li>4.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顧問</li> <li>5.台灣工商企業聯合會法律顧問</li> </ol>	<p>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獨立性，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li> <li>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li> <li>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li> <li>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li> </ol>	2
獨立董事	李坤璋	<p>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央大學管理學博士</li> </ol>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東吳大學學務長</li> <li>2.東吳大學會計學系主任</li> <li>3.東吳大學商學院富蘭克林金融科技開發中心執行長</li> <li>4.東吳大學副教授</li> <li>5.東吳大學助理教授</li> <li>6.寰宇智庫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li> <li>7.寰宇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li> <li>8.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li> </ol>	<p>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獨立性，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li> <li>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li> <li>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li> <li>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li> </ol>	3
獨立董事	周惠玉	<p>學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li> <li>2.成功大學會計系</li> </ol> <p>經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震大建設(股)公司執行長</li> <li>2.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發言人</li> </ol>	<p>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獨立性，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li> <li>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li> <li>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li> <li>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li> <li>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li> </ol>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定期評、檢討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

111 年度共召開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謝明仁	1	0	100	改選後卸任
委員	溫生台	1	0	100	改選後卸任
委員/ 召集人	許英傑	3	0	100	改選後連任
委員	李坤璋	2	0	100	改選後新任
委員	周惠玉	2	0	100	改選後新任

註：111 年 6 月 16 日重新委任薪酬委員後，召集人由謝明仁獨立董事變為許英傑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委會日期	議案	決議結果及所有成員意見
111年3月16日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8月11日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12月16日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將所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與相關辦法，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慮、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專責股東服務聯絡窗口 ( public@onano-nm.com ) 回覆股東之意見反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另訂定「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力及參與決議規範」，有助於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於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時有所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藉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同時會定期舉辦內部教育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訂有多元化政策。</p> <p>2.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p> <p>(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p> <p>(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3)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9 571 1778 807"> <thead> <tr> <th>管理目標</th> <th>達成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設立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女性獨立董事至少一席</td> <td>達成</td> </tr> <tr> <td>設置法律、會計及產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各一席</td> <td>達成</td> </tr> <tr> <td>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四分之一</td> <td>達成</td> </tr> <tr> <td>獨立董事中取得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國家資格考試並領有證書者至少一席。例如：律師或會計師等</td> <td>達成</td> </tr> </tbody> </table> <p>3.本公司第7屆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0 866 1778 1428"> <thead> <tr> <th rowspan="2">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colspan="2">專業知識與技能</th> <th colspan="3">年齡</th> </tr> <tr> <th>產業或科技</th> <th>法律、財務或會計</th> <th>41-50歲</th> <th>51-60歲</th> <th>61歲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杉榕</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坤璋</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許英傑</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周惠玉</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立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女性獨立董事至少一席	達成	設置法律、會計及產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各一席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四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中取得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國家資格考試並領有證書者至少一席。例如：律師或會計師等	達成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專業知識與技能		年齡			產業或科技	法律、財務或會計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董事姓名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男	✓				✓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男	✓				✓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杉榕	男	✓	✓			✓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男	✓		✓			李坤璋	男	✓	✓	✓			許英傑	男	✓	✓	✓			周惠玉	女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立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且女性獨立董事至少一席	達成																																																																																	
設置法律、會計及產業背景之獨立董事各一席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四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中取得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國家資格考試並領有證書者至少一席。例如：律師或會計師等	達成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專業知識與技能		年齡																																																																														
		產業或科技	法律、財務或會計	41-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董事姓名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男	✓				✓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男	✓				✓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杉榕	男	✓	✓			✓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哲	男	✓		✓																																																																														
李坤璋	男	✓	✓	✓																																																																														
許英傑	男	✓	✓	✓																																																																														
周惠玉	女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並使公司邁向永續發展，亦設有跨部門之永續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分為董事會績效考核、董事會成員(自我或同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問卷。</p> <p>董事會績效考核評估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25項目。</p> <p>董事會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共23項目。</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共24項目。</p> <p>111年度董事會平均實際出席率為100%、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實際出席率為100%，全數董事皆完成董事應進修之時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相當成熟，對經營團隊的運作、相關之法令遵循、風險控制及查核事項，均能稱職克盡董事督導之責。</p> <p>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酬勞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經營成果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辦法」，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酬。</p> <p>依據111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優良。此績效評估結果已提112年3月10日董事會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p> <p>評估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為關係人。</li> <li>2.本公司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li> <li>3.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li> <li>4.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li> </ol> <p>111年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本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li> <li>2.本公司未連續七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li> </ol> <p>本公司將審計品質指標列入審計服務委任之評估依據，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已於112年度審計服務委任前，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相關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董事長室負責督導，並由財務處負責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112/3/10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處長江慶偉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江慶偉處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重視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並於公司網站上(網址：<a href="http://www.onano-nm.com/interest.html">http://www.onano-nm.com/interest.html</a>)設有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投訴之用，並由專人處理。</li> <li>2.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li> </ol>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建置公開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為： <a href="http://www.onano-nm.com/">http://www.onano-nm.com/</a> 。 財務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資訊，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網站依各項產品服務，以「主要生產服務」、「生產基板尺寸」、「薄化能力」、「產品應用」等各方面，提供本公司各項業務產品訊息。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項下，揭露重大訊息及公告、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等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網址為： <a href="http://www.onano-nm.com/index_EN.html">http://www.onano-nm.com/index_EN.html</a> ，此外，並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與股東服務專責單位，同時股東會相關資訊均即時於公司網站更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112年3月10日完成11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111年第一、二、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亦於規定期限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將研擬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可能性。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2.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 3.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且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溝通管道順暢。 4.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並於公司網站上(網址： <a href="http://www.onano-nm.com/interest.html">http://www.onano-nm.com/interest.html</a> )設有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投訴之用，並由專人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董事進修之情形：111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降低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協商機制，確保雙方之最大利益。 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1年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51%~65%。本公司持續提昇公司治理，定期自我檢視股東權益維護、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不斷展現永續實力，亦將持續秉持誠信正直的企業核心價值，肩負對各利害關係人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				

註：運作情形係以本公司為主體勾選「是」與「否」，並請參閱摘要說明之內容。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透過永續委員會進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並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同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就重大性原則，進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危害風險</td> <td>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施行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廢棄物與回收化學藥物再利用，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td> </tr> <tr> <td>社會</td> <td>營運風險</td> <td>本公司每日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積極改善與強化職場環境的安全性，以降低員工健康及安全的風險。另外，在人才管理方面首要條件除品格與才能外，以適才適所為依據，並設立員工意見箱來建構雙向溝通。</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營運風險</td> <td>積極研究開發新產品，因應產業景氣之變動。另持續開發客戶與供應商，降低供應鏈風險。</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危害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施行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廢棄物與回收化學藥物再利用，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社會	營運風險	本公司每日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積極改善與強化職場環境的安全性，以降低員工健康及安全的風險。另外，在人才管理方面首要條件除品格與才能外，以適才適所為依據，並設立員工意見箱來建構雙向溝通。	公司治理	營運風險	積極研究開發新產品，因應產業景氣之變動。另持續開發客戶與供應商，降低供應鏈風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危害風險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施行節能減碳、資源回收、廢棄物與回收化學藥物再利用，有效降低了污染的排放與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同時每年都會訂定執行的計劃和方案，並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度，以確保目標的達成。														
社會	營運風險	本公司每日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積極改善與強化職場環境的安全性，以降低員工健康及安全的風險。另外，在人才管理方面首要條件除品格與才能外，以適才適所為依據，並設立員工意見箱來建構雙向溝通。														
公司治理	營運風險	積極研究開發新產品，因應產業景氣之變動。另持續開發客戶與供應商，降低供應鏈風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本公司除了成立環保單位，致力遵守相關環保規定外，廠區並已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p>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遵行各項環保相關法令規定，並響應廢棄物再利用、回收化學藥液使用及資源回收並分類，並同時向員工宣達環保的重要性。</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聯合國已於2015年已通過巴黎協定中清楚定義減碳目標及氣候變遷對於全球經濟、社會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及衝擊愈趨顯著，因此氣候變遷之議題現已成為眾所矚目的焦點。綠色經營、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是本公司的社會責任與承諾，基此，本公司全面展開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於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明定公司落實環境保護的義務，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風險管理面向，由相關部門進行定期風險評估與檢討，以期即時因應與處理，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時的衝擊。</p> <p>本公司目前針對氣候變遷與能源的潛在風險建立管控機制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0 898 1774 1353"> <thead> <tr> <th>氣候變遷風險</th> <th>因應措施及當年度相關作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變遷造成暴風雨強度增強，其台電電網無預警斷電，導致營運中斷及增加人力搶修之風險；能源設備異常，影響製程設備運作與生產良率之風險</td> <td>台電電力來源採地下化電纜線設計，避免天候災害影響電線桿之輸配電網，設置消防緊急發電機及ATS電源切換開關使用柴油發電機組，提供主要設備使用，以降低無預警斷電所造成的損失。 1.高壓電力設備，每月均會由機電檢測公司作定期巡檢，每年進行紅外線溫度量測與全廠停電保養維護，確保廠內主要電力供應設備正常。2.緊急發電機及ATS電源切換開關使用柴油發電機組，依保養週期進行維護檢測。</td> </tr> </tbody> </table> <p>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p>	氣候變遷風險	因應措施及當年度相關作為	變遷造成暴風雨強度增強，其台電電網無預警斷電，導致營運中斷及增加人力搶修之風險；能源設備異常，影響製程設備運作與生產良率之風險	台電電力來源採地下化電纜線設計，避免天候災害影響電線桿之輸配電網，設置消防緊急發電機及ATS電源切換開關使用柴油發電機組，提供主要設備使用，以降低無預警斷電所造成的損失。 1.高壓電力設備，每月均會由機電檢測公司作定期巡檢，每年進行紅外線溫度量測與全廠停電保養維護，確保廠內主要電力供應設備正常。2.緊急發電機及ATS電源切換開關使用柴油發電機組，依保養週期進行維護檢測。
氣候變遷風險	因應措施及當年度相關作為						
變遷造成暴風雨強度增強，其台電電網無預警斷電，導致營運中斷及增加人力搶修之風險；能源設備異常，影響製程設備運作與生產良率之風險	台電電力來源採地下化電纜線設計，避免天候災害影響電線桿之輸配電網，設置消防緊急發電機及ATS電源切換開關使用柴油發電機組，提供主要設備使用，以降低無預警斷電所造成的損失。 1.高壓電力設備，每月均會由機電檢測公司作定期巡檢，每年進行紅外線溫度量測與全廠停電保養維護，確保廠內主要電力供應設備正常。2.緊急發電機及ATS電源切換開關使用柴油發電機組，依保養週期進行維護檢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均較上一年減少，自我盤查全廠 111 年及 110 年依電費及水費推估換算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4,419,214Kg 及 4,432,191Kg，減少 0.29%；用水量為 116,881 公噸及 173,103 公噸，減少 32.48%；廢棄物總量為 3,805.19 公噸及 4,828.65 公噸，減少 21.20%。仍持續宣導員工養成隨手關燈、鼓勵同仁上下樓層改走樓梯及實施設定空調溫度、節約能源等管控措施，以提高資源之使用，達到綠色經營、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之目標。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係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對所聘僱的非本國籍員工，皆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合法權益。另綜合考量國際相關標準，包含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 -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公司訂定合理之福利措施如：薪酬設計、員工休假與員工福利，皆依據相關之管理辦法制訂與執行。於期中及年終進行員工績效考核，透過考核面談，達到核實考評，並將考核結果作為晉升及酬勞發放之依據。另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當年度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及舒適之工作環境，除了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後續並依據體檢結果進行健康管理，特殊作業檢查人員納入個案管理，同時聘請醫生臨廠為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此外，本公司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不同工作性質分類如下： 1.新進人員及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B.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C.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D.標準作業程序 E.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F.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G.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2.危險物、有害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危險物、有害物之通識計畫、標示內容及意義 B.危險物、有害物之特性及對人體健康危害 C.緊急應變程序 D.危險物、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3.各級業務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B.自動檢查 C.改善工作方法 D.安全作業標準 4.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接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需在取得合格證書之現場主管人員監督下從事工作。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及技能，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不定期實施新進人員之訓練、在職訓練以及外部教育訓練等；同時為了確實掌握訓練方向及執行成效，於每年第四季，人力資源部依據全公司年度方針及訓練需求調查，展開教育訓練計畫擬定，其計畫內容包含全公司教育訓練計畫、跨部門及部門內部訓練計畫，並於每季檢視執行狀況，針對未達項目提出矯正與改善措施，以有效掌握員工具體訓練之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因應歐盟電子電機設備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及配合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ACH)之生效，本公司權責單位掌握產品含有高度關切物質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SVHCs)之情形，以確保符合 REACH 精神，亦定期蒐集國際主要環境法規，以掌握國際最新管制趨勢。 2.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同時設置充足且專業的客服人員，並提供客戶專用會判室，即時回饋產品訊息及解決客訴問題，另每半年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倘若滿意度資料分析未達標，須由責任單位執行改善策略，並於高階主管管理審查會議中進行審核。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致力建置永續供應鏈，並促成供應商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與體現，包括環保、安全、健康、衛生、管理體系及商業道德等，本公司制定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同時，本公司依據供應商於經濟、環境、社會等面向之風險，訂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如有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原則之情事，將隨時終止或解除業務合作關係。另外要求所有的供應商及外包商均須簽署「承攬及供應商進廠工作安全紀律承諾書」，其內容包含職業安全、工業衛生、環保及勞動人權等，以確保供應商及外包商遵守各項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p>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將視需要編製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守則」，針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客戶權益、人權、安全衛生等皆有相關規範，可至公司網站上(<a href="http://www.onano-nm.com/info_2.html">http://www.onano-nm.com/info_2.html</a>)下載；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努力於本業經營外，秉持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心，辦理志工服務、愛心義賣活動、捐贈物資予偏鄉學校、弱勢團體及社福機構，並支持本地農業。另主動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機會回饋在地。對推動社會服務與公益方面，希能略盡棉薄之力。 <u>推展身心障礙人員就業</u> 本公司長期以來主動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服務上的協助與投入，使其得以順利回歸社會，穩定就業。</p>				

註：運作情形係以本公司為主體勾選「是」與「否」，並請參閱摘要說明之內容。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102年04月09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分別於104年6月11日及108年11月7日修正。其制定與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明訂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作法暨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亦確實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以為本公司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105年11月04日制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另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嚴格規範公司業務保密與利益迴避，員工發生不誠信行為時，視行為輕重依本公司獎懲制度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皆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為善盡誠信經營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本公司主要由永續委員會協助推動公司誠信經營，內部稽核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公司經理人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本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控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查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內控自評，本公司各部門均必需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除了於新人到職時進行誠信宣導課程之外，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要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計34人次，合計68小時。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相關人士在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違反誠信廉潔事實者，可透過直屬主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審計委員會提出檢舉。提出檢舉後，將啟動調查程序，並成立委員會展開調查，其中專責人員包括稽核單位。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於該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中載明檢舉管道與受理程序、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人員及其內容，公司將予以保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遵守個資保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此外，也於年報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且依相關內容規定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係以本公司為主體勾選「是」與「否」，並請參閱摘要說明之內容。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針對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相關規範，亦針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逐一檢視評量指標之實際施行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此外，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則」可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成員目前共有獨立董事三名，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時，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及本公司網站公告，供集團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84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65,800,000 元(每股 1 元)，併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65,800,000 元(每股 1 元)共計 131,600,000 元，已於 111 年 8 月發放完畢。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3.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li> <li>◆通過本公司短期銀行往來授信額度申請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辦法」案</li> </ul>
111.04.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li> <li>◆通過本公司提名第七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案</li> <li>◆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li> <li>◆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li> <li>◆通過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li> </ul>
111.06.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推選董事長案</li> <li>◆通過本公司擬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li> </ul>
111.08.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辦法」案</li> </ul>
111.1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案</li> </ul>
111.12.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li> </ul>
112.03.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ul>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li> <li>◆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li> <li>◆通過本公司增選一席獨立董事案</li> <li>◆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li> <li>◆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li> <li>◆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li> <li>◆通過本公司短期銀行往來授信額度申請案</li> <li>◆通過境外子公司 ONANO CO.,LTD 解散清算案</li> <li>◆通過配合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暨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li> <li>◆通過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li> <li>◆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li> </ul>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廖武國	105.03.21	111.11.18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林佳鴻	111.01.01 ~ 111.12.31	1,500	640	2,140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外語翻譯等。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03 月 10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自 112 年起主簽會計師將由吳郁隆會計師更換為于智帆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將繼續由林佳鴻會計師擔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于智帆會計師及林佳鴻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0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長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春夏	0	0	0	0
董 事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至誠	0	0	0	0
董 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黃杉榕	0	0	0	0
董 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吳政哲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坤璋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英傑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惠玉	0	0	0	0
總 經 理	陳春夏	0	0	0	0
處 長	簡弘政	0	0	0	0
處 長	江慶偉	0	0	0	0

註：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經理人。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8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春夏	4,822,241	7.33	298,937	0.45	0	0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冠營投資(股)公司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鄭孟瑤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代表人本人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二親等姻親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孟瑤	4,618,952	7.02	0	0	0	0	陳春夏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1,862,143	2.83	0	0	0	0	冠營投資(股)公司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鄭孟瑤	雙方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代表人同一人 代表人本人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3,915,239	5.95	0	0	0	0	陳春夏	代表人本人	
	4,822,241	7.33	298,937	0.45	0	0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鄭孟瑤	雙方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雙方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孟瑤	3,594,580	5.46	0	0	0	0	陳春夏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1,862,143	2.83	0	0	0	0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冠營投資(股)公司 鄭孟瑤	代表人同一人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代表人本人	
巫榮賓	3,247,700	4.94	725,000	1.10	0	0	無	無	
鄭孟瑤	1,862,143	2.83	0	0	0	0	陳春夏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冠營投資(股)公司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二親等姻親 代表人本人 與代表人為二親等姻親 代表人本人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1,444,158	2.19	0	0	0	0	無	無	
	846,111	1.29	215,512	0.33	0	0			
李朝榮	1,105,000	1.68	0	0	0	0	無	無	
吳和武	1,095,800	1.67	166,584	0.25	0	0	無	無	
陳盈君	971,298	1.48	0	0	0	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NANO CO., LTD.	1,500,240	100	-	-	1,500,24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4月18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 金以 外之 財產 抵充 股款 者	其他
93年07月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公司設立(現金)	-	註1
94年09月	10	5,000,000	50,000,000	2,908,000	29,080,000	現金增資 19,080,000 元	-	註2
94年11月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920,000 元	-	註3
95年04月	20	2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4
96年06月	20	20,000,000	200,000,000	8,777,000	87,770,000	現金增資 17,770,000 元	-	註5
99年03月	15	20,000,000	200,000,000	10,777,000	107,77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6
99年07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900 元 盈餘轉增資 3,233,100 元	-	註7
99年09月	15	20,000,000	200,000,000	13,200,000	132,0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000,000 元	-	註8
99年12月	20	40,000,000	400,000,000	22,200,000	222,0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 元	-	註9
100年09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6,196,000	261,960,000	盈餘轉增資 39,960,000 元	-	註10
101年08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39,294,000	392,940,000	盈餘轉增資 130,980,000 元	-	註11
101年11月	110	150,000,000	1,500,000,000	41,500,000	415,000,000	現金增資 22,060,000 元	-	註12
102年07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0,175,000	601,750,000	盈餘轉增資 186,750,000 元	-	註13
102年11月	55	150,000,000	1,500,000,000	65,800,000	658,000,000	現金增資 56,250,000 元	-	註14

- 註 1：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09315902810 號。  
 註 2：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09418270700 號。  
 註 3：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09424631000 號。  
 註 4：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09575112100 號。  
 註 5：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09685322710 號。  
 註 6：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931856960 號。  
 註 7：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932270420 號。  
 註 8：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932615930 號。  
 註 9：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933023590 號。  
 註 10：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032456910 號。  
 註 11：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132430570 號。  
 註 12：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132752270 號。  
 註 13：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36160 號。  
 註 14：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249820 號。

## 2. 股份種類

112年4月1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5,800,000	84,200,000	150,000,000	保留 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18日 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4	2,967	11	2,992
持有股數	0	0	14,005,407	51,638,160	156,433	65,800,000
持股比例(%)	0	0	21.28	78.48	0.24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2年4月18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88	33,493	0.05
1,000 至 5,000	1,934	4,106,330	6.24
5,001 至 10,000	327	2,658,952	4.04
10,001 至 15,000	99	1,280,388	1.95
15,001 至 20,000	63	1,138,928	1.73
20,001 至 30,000	74	1,910,994	2.90
30,001 至 40,000	26	932,422	1.42
40,001 至 50,000	35	1,593,685	2.42
50,001 至 100,000	59	4,192,057	6.37
100,001 至 200,000	42	5,612,829	8.53
200,001 至 400,000	20	5,915,390	8.99
400,001 至 600,000	6	2,915,998	4.43
600,001 至 800,000	5	3,330,758	5.06
800,001 至 1,000,000	5	4,471,963	6.80
1,000,001 以上	9	25,705,813	39.07
合計	2,992	65,800,00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8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春夏		4,822,241	7.33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4,618,952	7.02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5,239	5.95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3,594,580	5.46
巫榮賓		3,247,700	4.94
鄭孟瑤		1,862,143	2.83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1,444,158	2.19
李朝榮		1,105,000	1.68
吳和武		1,095,800	1.67
陳盈君		971,298	1.48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4月30日止(註6)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51.70	29.10	24.90
	最低		19.60	17.95	20.50
	平均		27.80	23.17	21.9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2.47	38.92	-
	分配後		40.47	38.82(註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800	65,800	65,8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51	0.07	-
		調整後	1.51	0.0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0.1(註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8.41	331.00	-
	本利比(註4)		13.90	231.7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7.19%	0.43%	-

註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2：民國112年3月10日董事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註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原則，但在特殊情形考量下，亦得以資本公積或累計可分配盈餘分派之。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89,253,220 元，加計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453,507 元及減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08,605,132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85,101,595 元。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新台幣 6,580,000 元(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現金)。

###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化之說明：無。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若於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200 仟元及新台幣 0 仟元，與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其營業比重及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光電玻璃加工服務公司；擁有液晶屏幕、行動裝置面板、太陽能玻璃等之減薄、拋光、鍍膜技術，以符合市場對於 3C 產品及工業用顯示器「輕」、「薄」之需求。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超薄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裝置。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74,958 仟元，主要營收來源為光電產業之薄化鍍膜加工。

#### 2.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光電薄化玻璃之技術研發，且未來計畫將朝以下方向精進：

- A.超薄面板薄化鍍膜技術。
- B.車載面板之薄化加工與相關認證取得。
- C.晶圓脫膜及研磨技術提升及量產化。
- D.3D-IC 異質整合封裝。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中小尺寸顯示器

民國 111 年因全球疫情詭譎多變，加上烏俄戰爭導致原料、貨幣、市場劇烈波動。因此，除 IC 半導體等相關產業外，全球製造業第二季開始營業狀況便逐漸下滑。又因 110 年疫情期間產生一非預期性筆記型電腦需求，致使 111 年度 NB 需求飽和，整體通路庫存水位偏高。且又因全球通膨、升息等因素對終端消費需求產生排擠效應，第三季出貨面積較第二季衰退，導致單季營收衰退，面板價格疲弱不振，面板產業虧損幅度也逐漸擴大。因此，接續面板半成品加工之薄化需求亦深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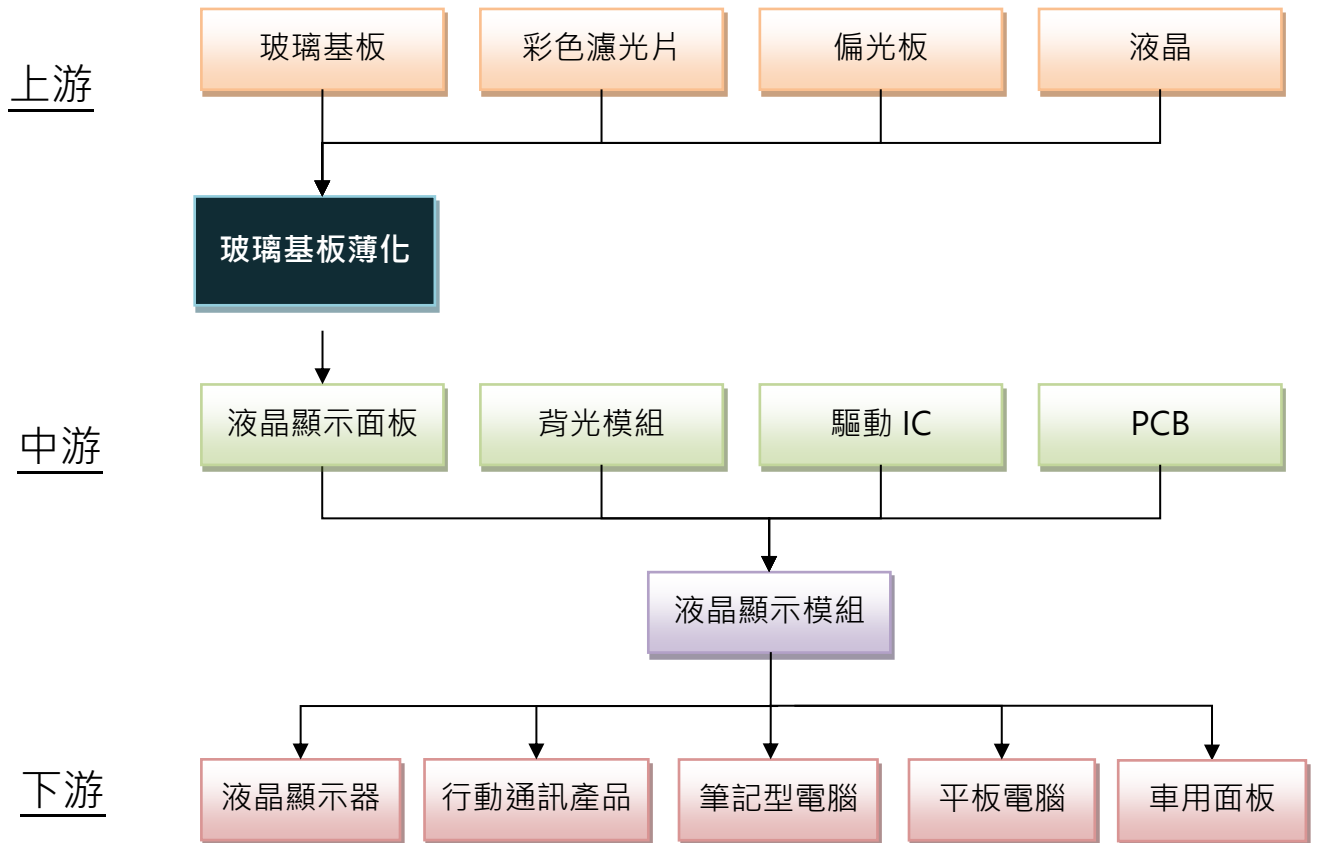
##### (2)車用面板

相較於其他顯示器之毛利率，車用面板毛利率及訂單較為平穩，且一旦取得認證後較不易隨意汰換改版。在全球面板需求不景氣狀況下，車用面板應屬衰退幅度最小尚有動能醞釀之市場。因此，各大液晶面板製造廠相繼投注一定比例之資源進入此一領域，使得原本並不醒目的車載領域變成矚目產品焦點。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光電玻璃基板薄化廠商，屬於面板製造過程之中段製程，透過本公司將玻璃基板薄化處理後，再進行液晶顯示模組之加工，達到下游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可攜式電子產品更加輕薄之目的，面板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所示：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科技產品日新月異，玻璃基板厚度則持續縮減

可攜式行動裝置輕薄化設計需求下，薄型化面板需求仍有其必要，除使用更薄之玻璃生產外，面板製造廠商仍有一定比例仰賴薄化廠商之加工服務，利用化學蝕刻方式將玻璃基板之厚度由 0.5mm 減薄至 0.1~0.2mm，使整體面板厚度可降低至 0.2~0.4mm，以解決玻璃基板設備改造的鉅額成本、良率不佳及 6 代以上之產線生產尺寸過大，製程上不利於使用薄板玻璃等問題。

### (2) 車載面板市場需求增長

電動車的快速發展伴隨了車用顯示器電子化及數位化需求已越來越普及，多功能的面板觸控趨勢已超過傳統車用顯示器設計功能極限。在智慧駕駛座的發展趨勢下，儀表板、抬頭顯示器、車載資訊娛樂系統、語音辨識等功能逐漸被結合在同一系統，人機互動介面已經超越了單純駕駛的基本功能，例如在駕駛未進入車輛前，透過系統智能運算，車輛自動辨識駕駛的身份並根據駕駛者喜好

或習慣，調整駕駛座、方向盤、座椅角度位置、駕駛模式、同時變化駕駛者專屬駕駛艙之畫面背景，甚至透過檢測駕駛的體溫自動調節車內空調等。使用者不需對車輛各類裝置設定進行調整，而是透過語音或智慧駕駛座艙平台進行自動調節，把人工智慧及數位系統透過面板及各式感應器給予消費者個人化的服務。汽車將不再只是移動的工具，更是人工智慧的結晶。因此，車用面板亦須配合這些改變及創新，以便達到不受干擾、更準確觸控及撓曲美觀的需求。

#### 4. 競爭情形

在產業的競爭上，目前日本、韓國、中國以及台灣等地區均有當地之玻璃基板薄化廠，惟因玻璃基板於面板廠與薄化廠間之運輸過程易發生破碎等風險因素，導致該產業具有某種程度地緣性。目前台灣專業玻璃基板薄化廠中，本公司為規模最大之廠商。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定位於玻璃基板薄化領域，多年來專精於化學蝕刻液配方、蝕刻製程以及拋光、鍍膜技術，生產良率、產品品質及服務交期均獲得國內各主要面板大廠之肯認。

儘管台廠面板製造廠因地緣市場及勞動成本等之因素，將部分薄化鍍膜需求委由陸資企業加工，但近期因美中台關係等之地緣政治因素，基於風險分散及品質監控研討之便利性，仍會將一定比例之顯示器留於台灣進行加工。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目前薄化玻璃製程大致可分成化學蝕刻與物理研磨二種方式。化學蝕刻係以氫氟酸為主要原料，將玻璃基板浸入蝕刻液中，利用玻璃基板與蝕刻液產生化學反應，完成玻璃減薄之效果。相較於物理減薄，化學蝕刻所需製程時間較短，可快速量產。而物理研磨係使用研磨機配合研磨液對玻璃表面進行研磨拋光，以達到玻璃減薄效果。惟如前述，物理研磨因耗費時間且有造成面板損傷之虞，因此，本公司自從事光電玻璃薄化業務以降，乃以化學蝕刻為主，輔以物理性研磨以期兼具量產及品質之需求。

蝕刻設備治具與流程設計係植基於多年累積之薄化經驗，依據不同玻璃基板之材質特性與尺寸，研發出適合之蝕刻液配方與製造流程，目前已為大多數面板大廠所認可。

綜上所述，由於本公司具有之製程技術與設備治具開發能力，可提供客製化服務，是而本公司於生產良率與品質上深獲客戶肯定。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玻璃基板薄化技術，並精進玻璃相關延續製程，俾使符合市場趨勢與需求，繼續提供優質加工服務。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第 1 季
研發費用	60,958	14,739
營收金額	374,958	63,267
佔營收金額比例	16	23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畫

- (1)營運策略：本公司所提供之技術及服務，其終端應用市場係以智慧型手機、NB、平板電腦、遊戲機等為主，基於過去累積的量產技術及品質優勢，持續提供面板廠新產品之產能與技術合作，以穩固本公司於國內光電薄化玻璃市場之地位及市占率。
- (2)生產策略：藉由優化既有之薄化技術，提供一條龍式之玻璃基板薄化、拋光及鍍膜服務，並協助客戶增加產品競爭力、符合市場需求，及改善製程生產時間、提高品質良率，以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局面。
- (3)行銷策略：提供客戶全方位客製化之光電玻璃解決方案與彈性且充足的產能以因應客戶配合市場的需求變動，與客戶成為良好之夥伴關係。
- (4)財務策略：本公司強調穩健的財務規劃，透過健全的財務運作，統籌分配公司資源，以期達到最大的綜合效益，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關係，以支應公司短期資金需求。

#### 2.中長期計畫

- (1)營運策略：持續深耕國內市場並計畫性擴展海外市場，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提供其他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並拓展業務領域，並維持公司之產業競爭力與獲利能力，同時透過投資創新產品開發讓企業得以永續經營。
- (2)生產策略：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生產管理、投入資金進行核心技術開發、增進環保製程及新材料之研發，並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以提升製程技術及提高生產良率，除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亦可滿足客戶之需求，藉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 (3)行銷策略：掌握市場需求脈動，利用現有技術與優勢，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計畫提供客製化服務，並持續提升行銷與業務推展能力，以持續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占有率。
- (4)財務策略：利用資本市場健全與多樣化之理財工具，籌措成本較低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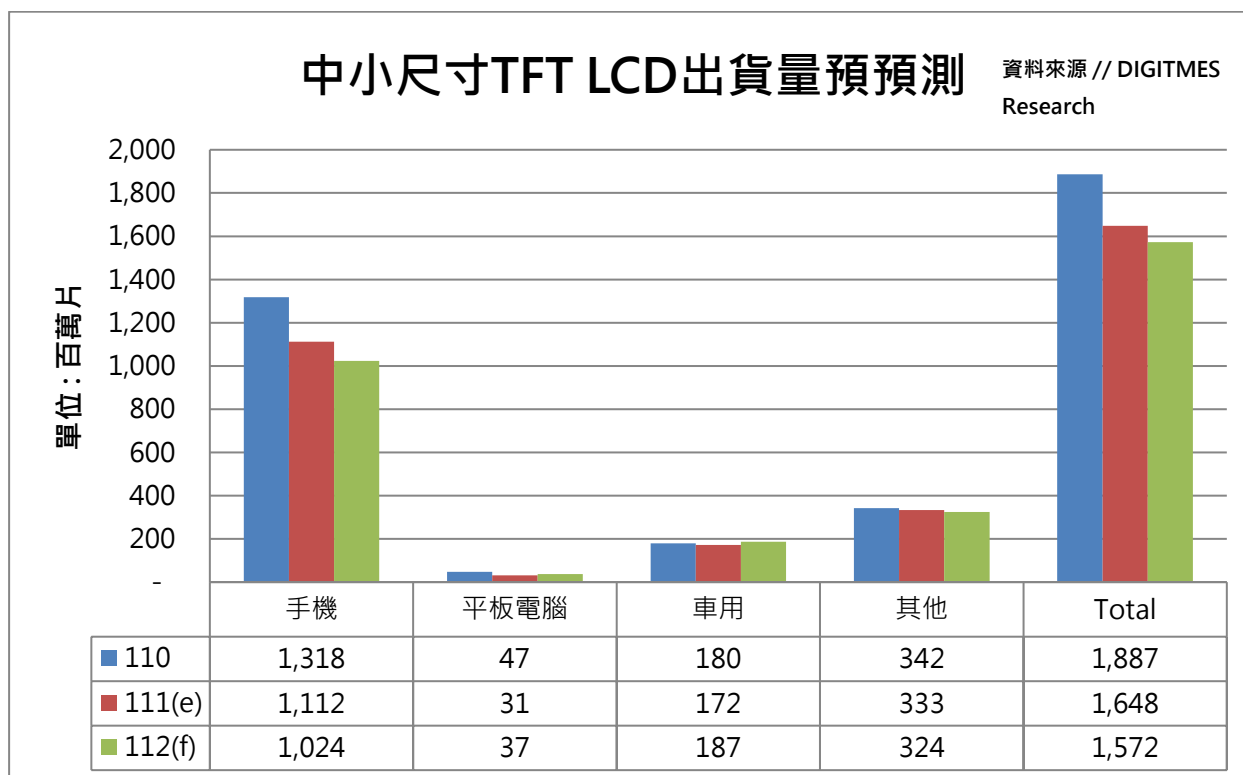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0 度	
	銷售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	銷售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例 (%)
台灣	374,958	100	540,413	100
其他	0	0	0	0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以光電薄化玻璃為主要業務，由於目前光電薄化玻璃應用之終端產品相當多元且分散，總體而言，本公司約佔台灣地區市場 60%左右，民國 111 年度光電薄化玻璃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74,958 仟元。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於車用面板及五代面板之薄化需求，以便符合產品未來趨勢繼續立足於薄化市場。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之需求爆發性消費過度集中於 110 年，加上烏俄戰爭造成通貨膨脹經濟不佳。因此，111 年中小尺寸面板出貨需求較去年衰退，目前預估 112 年出貨量如下：



#### 4.競爭利基

##### (1)具有經驗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之主要幹部係具有多年相關產業經驗之專業人才，且所聘之主要研發人員亦擁有化工、設備以及生產製程等背景與經歷，長期以來累積之經驗，造就本公司能充分掌握產業即時訊息，並適時因應調整。目前除提供高品質之光電薄化玻璃外，亦因應市場趨勢，近年陸續增加其他事業研發投資，希冀能有既有之基礎橫向擴充事業架構。

##### (2)完整的生產線

本公司具備封膠、蝕刻、拋光及鍍膜等全產線加工服務製程，提供面板廠高度客製化及完整之製程解決方案，並縮短產品交期。

##### (3)良好的客戶服務

面對日趨複雜的產業競爭，本公司針對各客戶所提供面板之材料特性與尺寸，研發其專屬之蝕刻藥液配方，搭配自有之操作手法等製造流程，充分掌握技術的自主性，並深耕技術的發展，使得本公司能維持優良之生產良率。因此，本公司於生產效率與品質上，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

##### (4)製程設備開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各製程之設備、治具及多能工導入計畫，得以有效控制產品之成本以及使產品品質不斷精進，並能配合客戶產品規格之變化，彈性調整生產製程，增加競爭力。

##### (5)成熟的技術能力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成立工廠至今，於薄化玻璃領域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已於業界建立自行調配化學液及拋光處理之相關技術門檻，並可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且穩定度高之薄化玻璃服務，同時業已取得國內所有面板大廠之技術認證。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A.可攜式電子產品及車載面板需求趨勢

隨著大數據、雲端運算逐漸發展成熟及通訊技術快速發展，預期市場將由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可攜式電子產品的市場延伸至車載運用，同時在面板規格朝向高解析度，觸控準確靈敏及省電需求邁進下，期待面板薄化需求有另一階段的穩定成長。

###### B.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雖然大陸面板廠已成為全球面板供應主力，但台灣歷經長期之光電領域發展，從上游玻璃基板與彩色濾光片，中游液晶顯示面板與背光模組製造，以及下游液晶顯示器組裝，均有許多廠商投入，形成完整的供應鏈。日後基於地緣政治及晶片供應等國際政治因素考量，台廠面板廠商勢必得計畫分散風險將較為高端的產品移回台灣測試及生產。

目前除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NB)以及數位相機等液晶面板供應外，對於品質要求甚為嚴格之車載系統商，已與國內知名面板廠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未來此趨勢下，相信 112 年下半年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 (2)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 A.市場競爭者增加

由於現今可攜式電子產品皆需求輕薄化，陸廠新競爭者陸續出現。

因應對策：

薄化玻璃之技術需若干的經驗累積。本公司將以與面板廠合作之多年經驗，持續增進技術能量，因應客戶個別需求彈性機動調整製程，俾使兼具人力等成本控制及差異化服務以保持競爭優勢。

### B.勞動成本增加

國際局勢變動造成了通貨膨脹的發生及基本工資逐年調漲，製造成本呈現前所未見的急劇上升趨勢，使國內廠商之勞動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良好之福利制度外，另一方面亦透過合法管道，引進外籍勞工，以減緩勞動成本增加所帶來之經營壓力；此外，本公司將透過多能工計畫的導入提升勞動效率降低勞動需求，節省勞動成本。

### C.全球經濟影響

近年烏俄戰爭及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確定因素，造成停滯性通貨膨脹連帶影響整體消費意願。

因應對策：

產品需求可能轉為臨時急件需求，唯有彈性調整生產計劃安排才能符合市場的期待，因應客戶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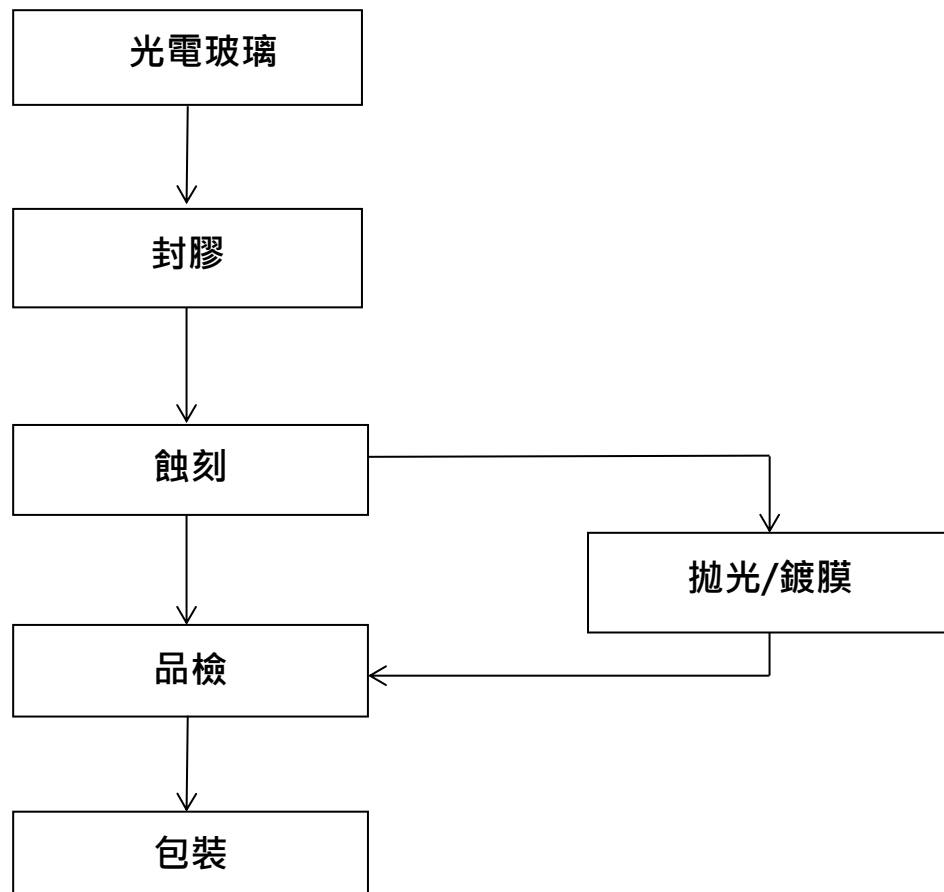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來源為玻璃液晶面板，目前薄型液晶面板應用範圍除3C產品外，其餘部分係以遊戲機等行動裝置及車載用面板為主。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光電薄化玻璃製程如下所示：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確保採購價格具市場競爭性，並確保充足之供貨來源，與往來供應廠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均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目前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主要為氫氟酸，供貨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			111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P	21,200	32.10	無	PP	11,046	22.99	無
2	MM	16,924	25.62	無	MM	9,027	18.79	無
3	UU	12,974	19.64	無	UU	6,821	14.20	無
4	JJ	6,760	10.24	無	DD	13,812	28.75	無
	其他	8,188	12.40	-	其他	7,339	15.27	-
	進貨淨額	66,046	100.00		進貨淨額	48,04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氫氟酸、靶材及拋光粉等，與主要供應商均已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動係因 111 年度出貨量較 110 年度下降，故原物料進貨隨之減少。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			111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F	350,326	64.83	無	F	242,681	64.72	無
2	D	189,025	34.98	無	D	126,065	33.62	無
	其他	1,062	0.19	-	其他	6,212	1.66	-
	銷貨淨額	540,413	100.00		銷貨淨額	374,95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之需求爆發性消費過度集中於 110 年，加上烏俄戰爭造成通貨膨脹經濟不佳，致 111 年度出貨量大幅下降，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衰退約 31%。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薄化玻璃	600	512	546,315	600	324	376,425

註：產能係指公司每年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薄化玻璃	511	540,413	0	0	324	374,958	0	0
合 計	511	540,413	0	0	324	374,958	0	0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181	136	139
	間 接 人 員	96	89	86
	合 計	277	225	225
平 均 年 歲	38.4	39.8	39.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10	6.63	6.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 )	博 士	0	0.55	0.56
	碩 士	4.44	6.01	6.21
	大 專	44.88	45.9	44.07
	高 中	33.34	30.6	30.52
	高 中 以 下	17.34	16.94	18.6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保險方面：

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由本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及健保局給付。

##### (2)健康與安全方面：

A.本公司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及舒適之工作環境，除了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後續並依據體檢結果進行健康管理，並針對特殊作業檢查人員納入個案管理，以確保同仁之健康。

B.本公司每月定期聘請醫生臨廠為同仁提供免費健康諮詢服務及健康照護建議。

C.本公司不定期依據同仁需求開辦減重班、體適能、有氧運動課程、壓力管理、慢性病講座及各項健康相關講座等健康促進活動，並於廠區內設置球場、健身中心及運動教室等。

D.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 (3)休假方面：

本公司比照勞基法規定給予每月例假及年度休假，並定期提供統計報表供主管瞭解關懷同仁休假狀況，以協助同仁達成工作與生活之均衡。

##### (4)女性員工：

本公司員工有育嬰需求可申請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依規定向勞保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六個月，另提供女性友善職場環境，設有舒適的哺集乳室，讓女性員工產後放鬆哺集乳。

##### (5)員工酬勞及獎金：

為增進員工福祉、提高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及共享企業經營成果，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將提撥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另對績效優等人員提供績效獎金。

##### (6)員工膳食：

公司設有餐廳提供員工膳食，供應早餐、中餐、晚餐及宵夜等餐點，以解決員工飲食問題。

#### (7)各項補助：

本公司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職工福利活動，諸如：三節獎金、員工旅遊、急難救助、住院慰問、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等各項福利。

####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及技能，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不定期實施新進人員之訓練、在職訓練以及外部教育訓練等；同時為了確實掌握訓練方向及執行成效，於每年第四季，人力資源部依據全公司年度方針及訓練需求調查，展開教育訓練計畫擬定，其計畫內容包含全公司教育訓練計畫、跨部門及部門內部訓練計畫，並於每季檢視執行狀況，針對未達項目提出矯正與改善措施，以有效掌握員工具體訓練之成效。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舉辦的訓練課程開班數達 128 堂，總訓練時數達 164 小時，共計超過 1,873 人次參與課程。

####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所有聘僱員工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提繳方式係以員工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撥 6%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勞退金專戶內，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以充份保障員工權益。

####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重大損失。

####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 (2)本公司注重內部溝通，提供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如設立線上與實體的員工意見箱，提供即時的申訴與反映管道、提案改善制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團膳會議，以正確傳達公司訊息，與員工保持順暢的溝通與互動，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於任用新進員工時即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並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例如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與管理及消防演練等課程。
- (2)本公司廠區及辦公區域均設置門禁安全管制，並有保全駐衛警 24 小時定時巡邏及監視系統監控管制，以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

(3)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業災害之發生，本公司除了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專職人員，定期環境檢測及不定期巡查外，並於公司內部製作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影片，使員工能更深入了解安全衛生的觀念及內化在員工的生活中。

(4)本公司於辦公處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急救設備，並配置合乎數量之急救人員。

(5)持續監控與稽核

對於廠區環安衛之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除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並不定期接受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單位或客戶之相關稽核。此外，並由總經理進行各項環安事務之定期審查，檢討運作情形及設立目標與方向，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安績效。

(6)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工作守則，均揭示於公司內部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主要執行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A.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之權責

B.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C.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D.急救與搶救

E.消防安全守則

F.電器安全守則

G.物料搬運儲存安全守則

H.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I.事故通報與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本公司致力保護公司機密資訊，重視機密資訊安全保護是本公司對客戶、員工及全體股東的承諾。

資訊安全將攸關公司現在與未來的競爭優勢，為妥善管控公司資訊安全，本公司持續不斷強化機密資訊保護的能力，並提升員工對機密資訊安全保護的正確觀念及警覺性，降低機密資訊外洩的風險以確保公司、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最佳利益。

### (二)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督導內部資安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將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三)資訊安全保護做法

資訊安全保護	
措 施	說 明
預防駭客/網路攻擊	為避免公司被竊取機密訊息，影響正常生產運作，本公司全面檢視公司內部資訊安全，除設定防火牆預防外部入侵，內部亦依員工帳號權限分層管控，除落實資訊保密，萬一個別電腦遭入侵，亦可將影響範圍降到最低。針對外部訪客的資訊設備及網路使用規定亦有完整的檢視及管理，為保護公司的資訊安全嚴密把關。
教 育、 宣 傳	本公司定期實施新進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透過「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教育員工了解資訊安全觀念、提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正版/合法軟體	使用正版/合法軟體的政策及做法：只有 IT 人員可安裝軟體，一般使用者無法自行安裝。

(四)本公司實施之資訊安全管理措施如下：

資 訊 安 全 管 理		
類 型	說 明	相 關 作 業
權限管理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員帳號權限管理及審核</li> <li>●人員帳號權限定期盤點</li> </ul>
存取管理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統及伺服器高度安全管理，避免人員接觸未經授權資訊</li> <li>●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li> <li>●作行為軌跡記錄分析</li> </ul>
外部威脅	內部系統潛在弱點、中毒管道與防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機/電腦弱點檢測及控制措施</li> <li>●防火牆阻隔外部惡意攻擊，避免資訊外流提升資訊安全</li> <li>●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偵測</li> </ul>
系統可用性	保持系統可用狀態與系統中斷時之因應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統/網路狀態及監控機制</li> <li>●服務中斷之因應機制</li> <li>●資料備援措施-針對重要資訊系統每日執行資料備份</li> <li>●定期災害復原演練</li> <li>●資訊機房建置消防系統、恆溫恆濕空調系統、不斷電系統，並定期巡檢及保養維護機房設備，以降低資訊系統環境事故風險</li> </ul>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無。

##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937,227	1,572,051	1,295,692	2,212,074	1,791,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6,109	885,702	826,084	828,207	948,895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51,797	55,333	37,945	172,460	29,326
資 產 總 額	2,675,133	2,513,086	2,159,721	3,212,741	2,770,084
流 動 負 債	237,220	173,230	135,463	319,683	138,132
	270,120	206,130	174,943	385,483	138,132(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563,631	498,071	128,208	98,367	70,858
負 債 總 額	800,851	671,301	263,671	418,050	208,990
	833,751	704,201	303,151	483,850	208,990(註 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874,282	1,841,785	1,896,050	2,794,691	2,561,094
股 本	658,000	658,000	658,000	658,000	658,000
資 本 公 積	585,449	559,129	532,809	532,809	467,009
保 留 盈 餘	630,833	624,656	705,241	1,606,038	1,436,085
	624,253	591,756	665,761	1,540,238	1,436,085(註 1)
其 他 權 益	-	-	-	(2,156)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1,874,282	1,841,785	1,896,050	2,794,691	2,561,094
	1,841,382	1,808,885	1,856,570	2,728,891	2,561,094(註 1)

註 1：依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

## (2)簡明資產負債表 ( 個體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891,220	1,525,804	1,251,357	2,171,246	1,745,9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07	46,247	44,335	40,828	45,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6,109	885,702	826,084	828,207	948,895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51,797	55,333	37,945	172,460	29,326
資 產 總 額		2,675,133	2,513,086	2,159,721	3,212,741	2,770,08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37,220	173,230	135,463	319,683	138,132
	分配後	270,120	206,130	174,943	385,483	138,132(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563,631	498,071	128,208	98,367	70,85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00,851	671,301	263,671	418,050	208,990
	分配後	833,751	704,201	303,151	483,850	208,990(註2)
股 本		658,000	658,000	658,000	658,000	658,000
資 本 公 積		585,449	559,129	532,809	532,809	467,00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30,833	624,656	705,241	1,606,038	1,436,085
	分配後	624,253	591,756	665,761	1,540,238	1,436,085(註2)
其 他 權 益		-	-	-	(2,156)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874,282	1,841,785	1,896,050	2,794,691	2,561,094
	分配後	1,841,382	1,808,885	1,856,570	2,728,891	2,561,094(註2)

註1：自108年度起集團內公司間組織調整，並追溯重編107年度財務資料。

註2：依民國112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



## (3)簡明綜合損益表 ( 合併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779,945	597,237	441,734	540,413	374,958
營業毛利	127,095	112,276	47,461	143,405	46,769
營業損益	4,366	(2,785)	(82,156)	23,660	(65,6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31	(5,764)	199,466	81,481	102,720
稅前淨利(損)	15,697	(8,549)	117,310	105,141	37,1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604	403	87,165	99,589	4,4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604	403	87,165	99,589	4,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963,668	(106,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04	403	87,165	1,063,257	(101,99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604	403	87,165	99,589	4,4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04	403	87,165	1,063,257	(101,997)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9	0.01	1.32	1.51	0.07

## (4)簡明綜合損益表 ( 個體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779,945	597,237	441,734	540,413	374,958
營業毛利	127,095	112,276	47,461	143,405	46,769
營業損益	4,366	(2,785)	(82,156)	23,660	(65,5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31	(5,764)	199,466	81,481	102,691
稅前淨利	15,697	(8,549)	117,310	105,141	37,11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604	403	87,165	99,589	4,4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604	403	87,165	99,589	4,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963,668	(106,4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04	403	87,165	1,063,257	(101,997)
每股盈餘	0.09	0.01	1.32	1.51	0.07

註1：自108年度起集團內公司間組織調整，並追溯重編107年度財務資料。

##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林佳鴻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林佳鴻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林佳鴻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4	26.71	12.21	13.01	7.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59	264.18	245.04	349.32	277.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5.09	907.49	956.49	691.96	1,297.21
	速動比率	386.79	895.88	945.98	688.48	1,288.94
	利息保障倍數	2.65	0.01	27.63	65.74	24.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0	2.66	2.54	3.24	2.54
	平均收現日數	126	137	144	113	144
	存貨週轉率 (次)	48.26	41.09	51.31	47.45	36.1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75	13.88	18.92	20.24	16.97
	平均銷貨日數	8	9	7	8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45	0.46	0.52	0.65	0.4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8	0.23	0.19	0.20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48	0.28	3.88	3.76	0.19
	權益報酬率 (%)	0.30	0.02	4.66	4.25	0.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39	(1.30)	17.83	15.98	5.64
	純益率 (%)	0.72	0.07	19.73	18.43	1.19
	每股盈餘 (元)	0.09	0.01	1.32	1.51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71.04	49.11	68.95	26.03	35.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9.14	77.93	145.63	100.36	60.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35	1.68	2.09	1.18	(2.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5.88	(108.92)	(2.43)	12.42	(2.50)
	財務槓桿度	(0.85)	0.24	0.95	1.07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負債總額減少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流動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4)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5)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6)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7)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8)存貨週轉率減少：主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9)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銷貨淨額減少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11)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本期銷貨金額減少所致。
- (12)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13)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1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15)純益率減少：主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16)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1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18)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19)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2)財務分析 ( 個體 )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 註 1 )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94	26.71	12.21	13.01	7.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59	264.18	245.04	349.32	277.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5.69	880.80	923.76	679.19	1,263.96
	速動比率	367.40	869.18	913.25	675.71	1,255.69
	利息保障倍數	2.65	0.01	27.63	65.74	24.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 次 )	2.90	2.66	2.54	3.24	2.54
	平均收現日數	126	137	144	113	144
	存貨週轉率 ( 次 )	48.26	41.09	51.31	47.45	36.18
	應付款項週轉率 ( 次 )	11.75	13.88	18.92	20.24	16.97
	平均銷貨日數	8	9	7	8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次 )	0.45	0.46	0.52	0.65	0.42
	總資產週轉率 ( 次 )	0.27	0.23	0.19	0.20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0.46	0.28	3.88	3.76	0.19
	權益報酬率 ( % )	0.30	0.02	4.66	4.25	0.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39	(1.30)	17.83	15.98	5.64
	純益率 ( % )	0.72	0.07	19.73	18.43	1.19
	每股盈餘 ( 元 )	0.09	0.01	1.32	1.51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70.54	48.92	70.24	27.11	31.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92.38	82.68	136.03	97.80	60.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31	1.67	2.15	1.27	(2.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5.88	(108.92)	(2.43)	12.42	(2.50)
	財務槓桿度	(0.85)	0.24	0.95	1.07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負債總額減少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 (4)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6)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係銷貨淨額減少所致。
- (7)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所致。
- (8)存貨週轉率減少：主係銷貨成本減少所致。
- (9)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銷貨淨額減少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11)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本期銷貨金額減少所致。
- (12)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13)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1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15)純益率減少：主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1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係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17)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18)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自 108 年度起集團內公司間組織調整，並追溯重編 107 年度財務資料。

註 2：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85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6 頁至 13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5 頁至 18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791,863	2,212,074	(420,211)	(1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8,895	828,207	120,688	14.57
其他資產	29,326	172,460	(143,134)	(83.00)
資產總額	2,770,084	3,212,741	(442,657)	(13.78)
流動負債	138,132	319,683	(181,551)	(56.79)
非流動負債	70,858	98,367	(27,509)	(27.97)
負債總額	208,990	418,050	(209,060)	(50.00)
股本	658,000	658,000	-	-
資本公積	467,009	532,809	(65,800)	(12.35)
保留盈餘	1,436,085	1,606,038	(169,953)	(10.58)
其他權益	-	(2,156)	2,156	100
權益總額	2,561,094	2,794,691	(233,597)	(8.36)
<p>說明：</p> <p>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p> <p>(1)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p> <p>(2)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期應付款項及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p> <p>(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償還減少所致。</p> <p>2.影響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74,958	540,413	(165,455)	(30.62)
營業成本	328,189	397,008	(68,819)	(17.33)
營業毛利	46,769	143,405	(96,636)	(67.39)
營業費用	112,370	119,745	(7,375)	(6.16)
營業利益(損失)	(65,601)	23,660	(89,261)	(377.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720	81,481	21,239	26.07
稅前淨(損)利	37,119	105,141	(68,022)	(64.70)
所得稅費用	32,665	5,552	27,113	488.35
本期淨利	4,454	99,589	(95,135)	(95.5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6,451)	963,668	(1,070,119)	(11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1,997)	1,063,257	(1,165,254)	(109.59)
<p>說明：</p> <p>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p> <p>(1)營業收入減少：主係 110 年下半年，後疫情時代通膨加劇及全球經濟放緩，IT 面板庫存過大，減產連鎖效應造成本公司營收大幅衰退。</p> <p>(2)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主係營業收入減少降低產能利用率造成利潤減少所致。</p> <p>(3)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本期兌換利益增加所致。</p> <p>(4)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認列 110 年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所致。</p> <p>(5)其他綜合損益淨額減少：主係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所致。</p> <p>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閱第 1 頁致股東報告書。</p> <p>3.影響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 三、現金流量

#### (一)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003,834	49,088	(375,372)	1,677,550	無	無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88 仟元，主要係營業獲利因而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014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358 仟元，主要係現金股利發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677,550	11,600	(78,000)	1,611,150	無	無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支付所得稅、資本支出及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此情形。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仍將集團多元化發展，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投資策略兼顧風險、收益及資產成長，在風險控管下，達成收益及資產成長之目標。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項目：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抵銷。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0 仟元及\$130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短、中、長期融資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兌換(損)益	113,920	(9,664)
營業收入淨額	374,958	540,413
稅前淨(損)利	37,119	105,141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30.38%	(1.79%)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損)利比例	306.90%	(9.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111 年及 110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113,920 仟元及(9,664)仟元，各期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利比例分別為 30.38%及(1.79%)與 306.90%及(9.19%)，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方式，平日對於所持有外幣部位隨時搜集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之變化走勢，盡力規避匯率波動所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並參酌主要往來銀行建議以決定有利之換匯時點，進而達到有效控管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資料，111 年度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2.95%，物價水準小幅增加，由於我國政府密切注意物價波動情形並執行相關因應對策，尚無嚴重通貨膨脹影響之虞，故通貨膨脹目前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未來若因業務所需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光電薄化玻璃的研究開發與製造服務，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在自行開發製造設備、治具和藥液配方，充分掌握技術的自主性，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為了建構進入障礙及延續競爭優勢，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 1.高品質完整之玻璃薄化製程開發。
- 2.高效能蝕刻藥水開發。
- 3.其他新產品開發。

本公司預估未來二年內將再投入研發支出新台幣 1 億元至 1.5 億元，惟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本公司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此外，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

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並作相對應之調整，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技術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以建立及維持企業形象及信譽，得以讓本公司服務獲得客戶肯定。此外，本公司亦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企業形象之改變而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充廠房業經相關技術團隊進行專業的可行性評估，然因市場狀況可能變化劇烈且無法預期，因此市場需求預測隨時可能有顯著的變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產能擴充效益尚符合公司預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氫氟酸等原料，由於原料使用涉及薄化玻璃之品質問題，故有長期合作之供應商，然每項原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之進貨來源，以確保供貨無虞。截至目前尚無發生斷料或缺料之情形。

#### 2.銷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光電面板薄化玻璃處理之收入，主要銷貨對象為面板廠，由於面板廠在大者恆大及經濟規模要求，驅使面板廠逐漸整併之情形。本公司成立迄今，除服務現有客戶，致力於面板薄化玻璃之技術及製程改善外，亦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展新市場，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年12月31日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ONANO CO., LTD.	99.01.20	塞席爾	USD1,500 仟元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光電薄化玻璃之生產。

##### 5.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NANO CO., LTD.	董事	陳春夏	-	-

##### 6.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ONANO CO., LTD.
資產總額	45,932
負債總額	-
權益總額	45,932
營業收入	-
營業(損)益	-
本期(損)益	5,10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6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0日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春夏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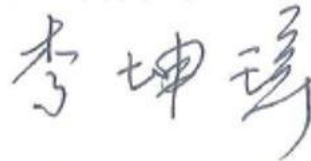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坤璋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春夏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89 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 查核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悅城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及六(九)。

悅城科技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948,895 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 74,229 仟元)，占資產總額 34%。悅城科技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則須評估該資產之回收金額。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諸多假設，並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

由於悅城科技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為重大，且減損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取得管理階層依各現金生產單位評估之資產減損檢查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可回收金額預估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

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悅城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悅城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悅城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悅城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悅城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悅城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

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吳郁隆

林佳鴻

林佳鴻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7,550	61	\$ 2,003,834	6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0,024	4	195,66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9	-	9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0	-	490	-
130X	存貨	六(五)		4,431	-	4,786	-
1410	預付款項			6,996	-	6,3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	-	2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91,863</u>	<u>65</u>	<u>2,212,074</u>	<u>69</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138,87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948,895	34	828,20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0	-	6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100	-	10,5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6,946	1	22,42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78,221</u>	<u>35</u>	<u>1,000,667</u>	<u>3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770,084</u>	<u>100</u>	\$ <u>3,212,741</u>	<u>100</u>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3	-
2170	應付帳款		12,957	1	25,7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9,782	2	131,45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27	1	129,436	4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283	-	3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32,118	1	31,9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65	-	77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8,132</u>	<u>5</u>	<u>319,683</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68,488	3	98,0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二十二)及六(二十四)	1,364	-	2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	-	2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6	-	6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0,858</u>	<u>3</u>	<u>98,367</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8,990</u>	<u>8</u>	<u>418,050</u>	<u>1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58,000	23	658,00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67,009	17	532,80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47,159	9	153,13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	-	3,8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5,101	43	1,449,082	4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	(2,156)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561,094</u>	<u>92</u>	<u>2,794,691</u>	<u>87</u>
3XXX	<b>權益總計</b>		<u>2,561,094</u>	<u>92</u>	<u>2,794,691</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70,084</u>	<u>100</u>	<u>\$ 3,212,74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江慶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74,958	100	\$ 540,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二十三)	( 328,189)	( 87)	( 397,008)	( 73)		
5900 營業毛利		46,769	13	143,405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9,309)	( 3)	( 9,952)	( 2)		
6200 管理費用		( 42,132)	( 11)	( 53,346)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958)	( 16)	( 56,430)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9	-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2,370)	( 30)	( 119,745)	( 2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65,601)	( 17)	23,66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186	5	1,8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668	1	8,2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3,467	22	72,998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1,601)	( 1)	( 1,6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720	27	81,481	15		
7900 稅前淨利		37,119	10	105,14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32,665)	( 9)	( 5,552)	( 1)		
8200 本期淨利		\$ 4,454	1	\$ 99,589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六)	(\$ 105,908)	( 28)	\$ 963,125	17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六)(二十四)	( 543)	-	5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6,451)	( 28)	963,668	1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6,451)	( 28)	\$ 963,668	17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997)	( 27)	\$ 1,063,257	19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54	1	\$ 99,589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997)	( 27)	\$ 1,063,257	19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	0.07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	0.07	\$	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江慶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 益 總 額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b>110 年 度</b>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532,809	\$ 144,415	\$ 3,825	\$ 557,001	\$ -	\$ 1,896,050	
本期淨利	-	-	-	-	99,589	-	99,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3,668	963,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589	963,668	1,063,25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16	-	( 8,716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39,480 )	-	( 39,48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六)	-	-	-	965,824	( 965,824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稅額影響數	六(十六)(二十四)	-	-	-	( 125,136 )	-	( 125,136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532,809	\$ 153,131	\$ 3,825	\$ 1,449,082	\$ ( 2,156 )	\$ 2,794,691	
<b>111 年 度</b>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532,809	\$ 153,131	\$ 3,825	\$ 1,449,082	\$ ( 2,156 )	\$ 2,794,691	
本期淨利	-	-	-	-	4,454	-	4,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6,451 )	( 106,4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54	( 106,451 )	( 101,997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94,028	-	( 94,028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65,800 )	-	( 65,80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 65,800 )	-	-	-	-	( 65,8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六)	-	-	-	( 108,607 )	108,607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467,009	\$ 247,159	\$ 3,825	\$ 1,185,101	\$ -	\$ 2,561,0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江慶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7,119	\$ 105,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84,385	79,8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35	33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29 )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		
益		-	( 82,62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01	1,62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7,186 )	( 1,845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2,680 )	( 3,59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95 )	( 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30,4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95,668	( 57,419 )
其他應收款		( 347 )	( 473 )
存貨		355	( 1,755 )
預付款項		( 652 )	4,866
其他流動資產		( 255 )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 )	3
應付帳款		( 12,768 )	12,219
其他應付款		( 53,697 )	22,467
其他流動負債		( 407 )	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827	78,912
收取之利息		15,816	1,818
收取之股利		3,237	3,041
支付之利息		( 1,581 )	( 1,512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30,211 )	9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88	83,198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1,309,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053,99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2,363 )	( 4,275,57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333	5,099,8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46,014 )	( 60,59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959 )	( 5,8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894	4,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15,014 )	1,507,69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6	-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10,000	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10,000 )	( 1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29,369 )	( 36,76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335 )	( 333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四) (二十六) ( 65,800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二十七) ( 65,800 )	( 39,4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0,358 )	( 66,57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26,284 )	1,524,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3,834	479,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7,550	\$ 2,003,8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江慶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薄化玻璃。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ANO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5.重大限制：無。
-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說明如下：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	2年~10年

####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九)應付帳款

-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於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二)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依修訂後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6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面板薄化勞務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數量占應交付總數量為基礎決定。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948,895。

### 2.應收帳款之評價

本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應收帳款減損係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	\$ 1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374	1,423,530
定期存款	1,467,239	480,103
附買回債券	186,920	100,061
	<u>\$ 1,677,550</u>	<u>\$ 2,003,834</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0 及\$82,622。
- 3.本集團未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4.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41,575
評價調整	-	( 2,697)
	<u>\$ -</u>	<u>\$ 138,87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5,908)	\$ 963,125
累積(損)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08,607)	\$ 965,82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	\$ 813
於本期內除列者	2,680	2,785
	<u>\$ 2,680</u>	<u>\$ 3,598</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0 及 \$138,878。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0,054	\$ 195,722
減：備抵損失	( 30)	( 59)
	<u>\$ 100,024</u>	<u>\$ 195,66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00,050	\$ 194,920
逾期1-30天	4	802
逾期31-90天	-	-
	<u>\$ 100,054</u>	<u>\$ 195,7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138,261。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11	(\$ 680)	\$ 4,431
半成品	3,803	( 3,803)	-
製成品	8	( 8)	-
	<u>\$ 8,922</u>	<u>(\$ 4,491)</u>	<u>\$ 4,43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10	(\$ 624)	\$ 4,786
半成品	3,803	( 3,803)	-
製成品	8	( 8)	-
	<u>\$ 9,221</u>	<u>(\$ 4,435)</u>	<u>\$ 4,786</u>

1. 上項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8,133	\$ 397,05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6	( 45)
	<u>\$ 328,189</u>	<u>\$ 397,008</u>

本集團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備抵跌價損失回升。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1月1日</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成本	\$ 447,794	\$ 277,955	\$ 645,765	\$ 420	\$ 7,814	\$ 408,588	\$ 1,788,3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97,135)	( 523,416)	( 155)	( 6,390)	( 333,033)	( 960,129)
	<u>\$ 447,794</u>	<u>\$ 180,820</u>	<u>\$ 122,349</u>	<u>\$ 265</u>	<u>\$ 1,424</u>	<u>\$ 75,555</u>	<u>\$ 828,207</u>
<u>111年</u>							
1月1日	\$ 447,794	\$ 180,820	\$ 122,349	\$ 265	\$ 1,424	\$ 75,555	\$ 828,207
增添	174,033	22,222	13,550	-	-	18,208	228,013
處分成本	-	-	( 7,833)	-	( 285)	( 2,861)	( 10,979)
處分累計折舊	-	-	7,833	-	285	2,861	10,979
重分類	-	-	6,688	-	-	855	7,543
折舊費用	-	( 9,028)	( 42,717)	( 84)	( 795)	( 31,761)	( 84,385)
減損損失	-	-	( 30,483)	-	-	-	( 30,483)
12月31日	<u>\$ 621,827</u>	<u>\$ 194,014</u>	<u>\$ 69,387</u>	<u>\$ 181</u>	<u>\$ 629</u>	<u>\$ 62,857</u>	<u>\$ 948,895</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621,827	\$ 300,177	\$ 658,170	\$ 420	\$ 7,529	\$ 424,790	\$ 2,012,9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06,163)	( 588,783)	( 239)	( 6,900)	( 361,933)	( 1,064,018)
	<u>\$ 621,827</u>	<u>\$ 194,014</u>	<u>\$ 69,387</u>	<u>\$ 181</u>	<u>\$ 629</u>	<u>\$ 62,857</u>	<u>\$ 948,895</u>

<u>110年1月1日</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成本	\$ 447,794	\$ 277,955	\$ 608,285	\$ 1,480	\$ 6,894	\$ 369,890	\$ 1,712,2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88,169)	( 488,744)	( 353)	( 5,843)	( 303,105)	( 886,214)
	<u>\$ 447,794</u>	<u>\$ 189,786</u>	<u>\$ 119,541</u>	<u>\$ 1,127</u>	<u>\$ 1,051</u>	<u>\$ 66,785</u>	<u>\$ 826,084</u>
<u>110年</u>							
1月1日	\$ 447,794	\$ 189,786	\$ 119,541	\$ 1,127	\$ 1,051	\$ 66,785	\$ 826,084
增添	-	-	37,768	-	1,074	38,914	77,756
處分成本	-	-	( 5,190)	( 1,060)	( 154)	( 216)	( 6,620)
處分累計折舊	-	-	5,190	406	154	216	5,966
重分類	-	-	4,902	-	-	-	4,902
折舊費用	-	( 8,966)	( 39,862)	( 208)	( 701)	( 30,144)	( 79,881)
12月31日	<u>\$ 447,794</u>	<u>\$ 180,820</u>	<u>\$ 122,349</u>	<u>\$ 265</u>	<u>\$ 1,424</u>	<u>\$ 75,555</u>	<u>\$ 828,207</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7,794	\$ 277,955	\$ 645,765	\$ 420	\$ 7,814	\$ 408,588	\$ 1,788,3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97,135)	( 523,416)	( 155)	( 6,390)	( 333,033)	( 960,129)
	<u>\$ 447,794</u>	<u>\$ 180,820</u>	<u>\$ 122,349</u>	<u>\$ 265</u>	<u>\$ 1,424</u>	<u>\$ 75,555</u>	<u>\$ 828,207</u>

- 1.上述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2.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3.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預付之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6,835 及 \$6,418。
-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 5.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自用，部分房屋及建築因購買時處於出租狀態，待租約結束後，公司預計自用。

### (七)租賃交易 - 承租人

1.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營業、轉租、質押、出賣及允許第三人佔有使用等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運輸設備
111年1月1日	\$ 615
折舊費用	( 335)
111年12月31日	\$ 280
	運輸設備
110年1月1日	\$ 951
折舊費用	( 336)
110年12月31日	\$ 615

3.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	\$ 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223	\$ 955

4.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35 及\$333。

5.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八)租賃交易 - 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內，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03 及\$0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2,900

###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30,483 及\$0，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玻璃濺鍍				
減損損失 - 機器設備	\$ 30,483	\$ -	\$ -	\$ -

2.本集團考量資產使用狀況，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之使用價值做為評估依據，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前述資產之使用價值認列相關減損損失分別為\$30,483 及\$0。

### (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262	\$ 38,345
應付清運費	6,828	22,558
應付設備款	5,680	23,681
應付耗品費	2,980	4,823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	10,765
其他	22,032	31,287
	<u>\$ 59,782</u>	<u>\$ 131,459</u>

###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3月31日至115年3月31日	1.03%~1.58%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00,606
	·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4月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2,118)
				<u>\$ 68,48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3月31日至115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4月30日開始按年金法分期償還本金	1.0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29,9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1,952)
				<u>\$ 98,023</u>

- 1.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9 月提前償還長期借款計\$6,678。
- 2.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 (十二)退休金

- 1.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37 及\$6,258。

#### (十三)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658,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流通在外普通股均未變動。

#### (十四)資本公積/期後事項

-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本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報告股東會，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溢額之資本公積\$65,800 配發現金，每股為 1 元。
-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溢額之資本公積\$6,580 配發現金，每股為 0.1 元。

#### (十五)保留盈餘

-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 2.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3.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原則，但在特殊情形考量下，亦得以資本公積或累計可分配盈餘分派之。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5.(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82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6.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028		\$ 8,716	
現金股利	65,800	1.0	39,480	0.6
	<u>\$ 159,828</u>		<u>\$ 48,196</u>	

####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110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2,156)	\$ -
評價調整	( 105,908)	963,125
評價調整之稅額	( 543)	543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08,607	( 965,824)
12月31日	<u>\$ -</u>	<u>(\$ 2,156)</u>

(十七)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74,958	\$ 540,413

本集團收入來源皆為外部客戶，光電薄化玻璃之收入均為台灣地區，且為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十八)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186	\$ 1,845

(十九)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2,680	\$ 3,598
租金收入	403	-
其他	585	4,664
	\$ 3,668	\$ 8,262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3,920	(\$ 9,664)
減損失	( 30,48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82,622
其他	( 65)	-
	\$ 83,467	\$ 72,998

(二十一)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596	\$ 1,61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	8
押金設算利息費用	1	-
	\$ 1,601	\$ 1,624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80,548	\$ 221,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84,385	\$ 79,8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35	\$ 336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44,812	\$ 189,019
勞健保費用	16,331	16,683
退休金費用	6,337	6,258
董事酬金	6,188	2,449
其他	6,880	6,675
	\$ 180,548	\$ 221,08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 及 \$5,593；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1,11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5% 及 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因部分員工已離職無需發放，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將尚未支付予該等離職員工之金額 \$3,867 轉列其他收入。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四)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4,3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81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414)	( 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402</u>	<u>4,3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 737)	985
遞延所得稅總額	( 737)	985
其他	-	241
所得稅費用	<u>\$ 32,665</u>	<u>\$ 5,552</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43)	\$ 543

#### (3) 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25,136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423	\$ 21,02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5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2,981)	( 33,03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5,244)	12,9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14)	( 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816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4,349
其他	-	244
所得稅費用	<u>\$ 32,665</u>	<u>\$ 5,552</u>

3.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87	\$ 11	\$ -	\$ 898
暫估未休假獎金	1,070	( 294)	-	7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9	( 1,129)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19	( 1,021)	-	1,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4,696	4,532	-	9,2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43	-	( 543)	-
	<u>\$ 10,544</u>	<u>\$ 2,099</u>	<u>(\$ 543)</u>	<u>\$ 12,1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64)	\$ -	(\$ 1,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2)	2	-	-
	<u>(\$ 2)</u>	<u>(\$ 1,362)</u>	<u>\$ -</u>	<u>(\$ 1,364)</u>
	<u>\$ 10,542</u>	<u>\$ 737</u>	<u>(\$ 543)</u>	<u>\$ 10,736</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96	(\$ 9)	\$ -	\$ 887
暫估未休假獎金	1,081	( 11)	-	1,0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3	706	-	1,12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17	702	-	2,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295	( 29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6,772	( 2,076)	-	4,6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543	543
	<u>\$ 10,984</u>	<u>(\$ 983)</u>	<u>\$ 543</u>	<u>\$ 10,5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	(\$ 2)	\$ -	(\$ 2)
	<u>\$ 10,984</u>	<u>(\$ 985)</u>	<u>\$ 543</u>	<u>\$ 10,542</u>

4.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092	\$ 2,092	民國112年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564	\$ 564	民國111年

5.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	\$ 72,407	\$ 46,189	\$ 46,189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118,302	118,302	118,30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64,956	64,956	64,956	民國120年
	\$ 255,665	\$ 229,447	\$ 229,447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	\$ 72,407	\$ 72,407	\$ 72,40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118,302	118,302	118,30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64,956	64,956	64,956	民國120年
	\$ 255,665	\$ 255,665	\$ 255,665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454	65,800	0.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454	65,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54	65,810	0.07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9,589	65,800	1.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9,589	65,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9,589	66,002	1.51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013	\$ 77,7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681	6,5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680)	(23,681)
本期支付現金	\$ 246,014	\$ 60,597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股利及資本 公積配發現金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合計
111年1月1日	\$ -	\$ -	\$ 129,975	\$ 618	\$ 130,593
宣告現金股利	65,800	-	-	-	65,800
發放現金股利	( 65,800)	-	-	-	( 65,800)
宣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5,800	-	-	-	65,8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5,800)	-	-	-	( 65,800)
舉借短期借款	-	110,000	-	-	1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 110,000)	-	-	(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29,369)	-	( 29,36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335)	( 335)
111年12月31日	\$ -	\$ -	\$ 100,606	\$ 283	\$ 100,889

	應付股利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合計
110年1月1日	\$ -	\$ -	\$ 156,735	\$ 951	\$ 157,686
宣告現金股利	39,480	-	-	-	39,480
發放現金股利	( 39,480)	-	-	-	( 39,480)
舉借短期借款	-	150,000	-	-	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 150,000)	-	-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	10,000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36,760)	-	( 36,7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333)	( 333)
110年12月31日	\$ -	\$ -	\$ 129,975	\$ 618	\$ 130,59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全體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處長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93	\$ 12,5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9,648	\$ 628,614	長期借款之擔保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75	\$ 14,39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投資必要性以及節省維運成本，子公司 ONANO CO., LTD.擬辦理解散清算。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8%及 13%。

## (二)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38,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7,550	2,003,834
應收帳款淨額	100,024	195,663
其他應收款	2,089	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	1
	<u>\$ 1,779,664</u>	<u>\$ 2,339,305</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3
應付帳款	12,957	25,725
其他應付款	59,782	131,4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606	129,9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006	60
	<u>\$ 174,351</u>	<u>\$ 287,222</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u>\$ 283</u>	<u>\$ 618</u>

### 2.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 A.匯率風險

- (A)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8,828	30.7080	\$ 271,09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499	27.6900	\$ 844,517
歐元：新台幣	497	31.3382	15,589
日幣：新台幣	12,198	0.2406	2,935

(B)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3,920 及(\$9,664)。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11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8,445	\$ -
歐元：新台幣	1%	156	-
日幣：新台幣	1%	29	-

## B.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降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389。

##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0 及 \$13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即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b>111年12月31日</b>						
預期損失率	0.03%	0.06%	0.09%~0.12%	0.1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00,050</u>	<u>\$ 4</u>	<u>\$ -</u>	<u>\$ -</u>	<u>\$ -</u>	<u>\$ 100,054</u>
備抵損失	<u>\$ 30</u>	<u>\$ -</u>	<u>\$ -</u>	<u>\$ -</u>	<u>\$ -</u>	<u>\$ 30</u>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b>110年12月31日</b>						
預期損失率	0.03%	0.06%	0.09%~0.12%	0.1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u>\$ 194,920</u>	<u>\$ 802</u>	<u>\$ -</u>	<u>\$ -</u>	<u>\$ -</u>	<u>\$ 195,722</u>
備抵損失	<u>\$ 59</u>	<u>\$ -</u>	<u>\$ -</u>	<u>\$ -</u>	<u>\$ -</u>	<u>\$ 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G.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10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9	\$ 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29)	17
12月31日	<u>\$ 30</u>	<u>\$ 59</u>

###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有效借款額度分別為\$500,000 及\$500,000。

D.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284	\$ -	\$ -	\$ -	\$ 2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587	31,003	38,754	-	103,34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341	\$ 283	\$ -	\$ -	\$ 6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238	30,682	69,033	-	132,95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878	\$ -	\$ -	\$ 138,878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黃金存摺 國際黃金牌價
------	------------------	----------------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任何移轉。

#### (四)其他資訊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整體營運活動及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惟本集團後續仍將持續關注新冠肺炎疫情之發展及其對總體經濟環境所造成之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無。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利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衡量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利益達成率等綜合評估。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揭露一致，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與假設相同。

###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失)利益	(\$ 65,601)	\$ 23,660
利息收入	17,186	1,845
其他收入	3,668	8,2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467	72,998
財務成本	( 1,601)	( 1,6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37,119</u>	<u>\$ 105,141</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電薄化玻璃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光電薄化玻璃收入	\$ 374,958	\$ 540,413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74,958	\$ 966,121	\$ 540,413	\$ 851,244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客戶F	\$ 242,681	光電薄化玻璃	\$ 350,326	光電薄化玻璃
客戶D	126,065	光電薄化玻璃	189,025	光電薄化玻璃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	\$ -	\$ -	600,000	\$ 392,363	\$ 600,000	\$ 302,559	\$ 302,559	-	-	\$ -

註1:帳列科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處分損益係由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ANO CO., LTD.	塞席爾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46,709	\$ 46,709	1,500,240	100	\$ 45,932	\$ 5,104	\$ 5,104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陳春夏	4,822,241	-	7.32%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4,541,952	-	6.90%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5,239	-	5.95%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3,594,580	-	5.46%
巫榮賓	3,361,121	-	5.10%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88 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及六(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 948,895 仟元(已扣除累計減損 74,229 仟元)，占資產總額 34%。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則須評估該資產之回收金額。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諸多假設，並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

由於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為重大，且減損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管理階層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 2.取得管理階層依各現金生產單位評估之資產減損檢查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關鍵假設之合理性。
- 3.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可回收金額預估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林佳鴻

吳郁隆  
林佳鴻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31,736	59	\$	1,963,006	6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0,024	4		195,66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971	-		9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0	-		490	-
130X	存貨	六(五)		4,431	-		4,786	-
1410	預付款項			6,996	-		6,3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	-		2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745,931</b>	<b>63</b>		<b>2,171,246</b>	<b>68</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三)		-	-		138,87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5,932	2		40,8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十)及八		948,895	34		828,207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80	-		6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00	-		10,5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6,946	1		22,42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024,153</b>	<b>37</b>		<b>1,041,495</b>	<b>32</b>
1XXX	<b>資產總計</b>		\$	<b>2,770,084</b>	<b>100</b>	\$	<b>3,212,741</b>	<b>100</b>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	-	\$	3	-
2170	應付帳款			12,957	1		25,7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9,782	2		131,45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627	1		129,436	4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283	-		3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2,118	1		31,9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65	-		77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8,132</u>	<u>5</u>		<u>319,683</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8,488	3		98,0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64	-		2	-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	-		28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6	-		6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70,858</u>	<u>3</u>		<u>98,367</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8,990</u>	<u>8</u>		<u>418,050</u>	<u>1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58,000	23		658,00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67,009	17		532,809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47,159	9		153,13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	-		3,8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5,101	43		1,449,082	4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	(	2,156)	-
3XXX	<b>權益總計</b>			<u>2,561,094</u>	<u>92</u>		<u>2,794,691</u>	<u>8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770,084</u>	<u>100</u>	\$	<u>3,212,74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江慶偉





悅城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374,958	100	\$ 540,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	( 328,189)	( 87)	( 397,008)	( 73)
5900 營業毛利		46,769	13	143,405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9,309)	( 3)	( 9,952)	( 2)
6200 管理費用		( 42,103)	( 11)	( 53,346)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958)	( 16)	( 56,430)	(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9	-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2,341)	( 30)	( 119,745)	( 2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65,572)	( 17)	23,66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6,498	4	1,8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	3,668	1	8,2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9,022	21	76,505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601)	-	( 1,6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104	1	( 3,507)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691	27	81,481	15
7900 稅前淨利		37,119	10	105,14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 32,665)	( 9)	( 5,552)	( 1)
8200 本期淨利		\$ 4,454	1	\$ 99,589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 105,908)	( 28)	\$ 963,125	17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七)	( 543)	-	5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6,451)	( 28)	963,668	17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6,451)	( 28)	\$ 963,668	17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997)	( 27)	\$ 1,063,257	19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07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07	\$	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江慶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損 益 衡 量 之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估 價 值 之 金 融 工 具 損 益 ( 損 ) 益	其 他 綜 合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工 具 損 益 ( 損 ) 益	權 益 總 額
						盈	餘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532,809	\$ 144,415	\$ 3,825	\$ 557,001	\$ -	\$ -	\$ -	\$ -	\$ 1,896,050
本期淨利	-	-	-	-	99,589	-	-	-	-	99,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63,668	-	963,6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589	-	-	963,668	-	1,063,257
109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8,716	-	( 8,716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39,480 )	-	-	-	( 39,48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七)	-	-	-	965,824	( 965,824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稅額影響數		-	-	-	-	( 125,136 )	-	-	-	( 125,136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532,809	\$ 153,131	\$ 3,825	\$ 1,449,082	( \$ 2,156 )	\$ -	\$ -	\$ -	\$ 2,794,69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532,809	\$ 153,131	\$ 3,825	\$ 1,449,082	( \$ 2,156 )	\$ -	\$ -	\$ -	\$ 2,794,691
本期淨利	-	-	-	-	4,454	-	-	-	-	4,4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6,451 )	-	( 106,4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54	-	-	( 106,451 )	-	( 101,997 )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94,028	-	( 94,028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65,800 )	-	-	-	( 65,80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 65,800 )	-	-	-	-	-	-	( 65,8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七)	-	-	-	( 108,607 )	108,607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467,009	\$ 247,159	\$ 3,825	\$ 1,185,101	\$ -	\$ -	\$ -	\$ -	\$ 2,561,0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江慶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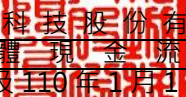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7,119	\$ 105,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84,385	79,8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335	3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9 )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一)		
益		-	( 82,62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601	1,6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16,498 )	( 1,84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2,680 )	( 3,5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 5,104 )	3,5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95 )	( 4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30,4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95,668	( 57,419 )
其他應收款		( 347 )	( 473 )
存貨		355	( 1,755 )
預付款項		( 652 )	4,866
其他流動資產		( 255 )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 )	3
應付帳款		( 12,768 )	12,219
其他應付款		( 53,697 )	22,467
其他流動負債		( 407 )	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411	82,419
收取之利息		15,246	1,795
收取之股利		3,237	3,041
本期支付之利息		( 1,581 )	( 1,512 )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 130,211 )	9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102	86,682

(續次頁)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 1,309,3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2,053,99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2,363 )	( 4,275,574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333	5,099,8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246,014 )	( 60,59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	6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959 )	( 5,8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894	4,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15,014 )	1,507,69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6	-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10,000	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10,000 )	( 1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9,369 )	( 36,76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335 )	( 333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五)		
	(二十八)	( 65,800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二十八)	( 65,800 )	( 39,4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0,358 )	( 66,57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31,270 )	1,527,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3,006	435,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1,736	\$ 1,963,0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陳春夏



會計主管：江慶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薄化玻璃。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訂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說明如下：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	2年~10年

####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已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部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於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依修訂後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表認列為負債。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6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面板薄化勞務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數量占應交付總數量為基礎決定。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948,895。

#### 2.應收帳款之評價

本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應收帳款減損係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	\$ 1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550	1,382,702
定期存款	1,424,249	480,103
附買回債券	186,920	100,061
	<u>\$ 1,631,736</u>	<u>\$ 1,963,006</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0 及\$82,622。
- 3.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4.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41,575
評價調整	-	( 2,697)
	<u>\$ -</u>	<u>\$ 138,878</u>

- 1.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105,908)	\$ 963,125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 108,607)	\$ 965,82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	\$ 813
於本期內除列者	2,680	2,785
	<u>\$ 2,680</u>	<u>\$ 3,598</u>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 (四)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00,054	\$ 195,722
減：備抵損失	( 30)	( 59)
	<u>\$ 100,024</u>	<u>\$ 195,66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00,050	\$ 194,920
逾期30天內	4	802
逾期31-90天	-	-
	<u>\$ 100,054</u>	<u>\$ 195,72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38,261。

3.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 (五)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11	(\$ 680)	\$ 4,431
半成品	3,803	( 3,803)	-
製成品	8	( 8)	-
	<u>\$ 8,922</u>	<u>(\$ 4,491)</u>	<u>\$ 4,43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10	(\$ 624)	\$ 4,786
半成品	3,803	( 3,803)	-
製成品	8	( 8)	-
	<u>\$ 9,221</u>	<u>(\$ 4,435)</u>	<u>\$ 4,786</u>

1. 上述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8,133	\$ 397,05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6	( 45)
	<u>\$ 328,189</u>	<u>\$ 397,008</u>

本公司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備抵跌價損失回升。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ONANO CO., LTD	<u>\$ 45,932</u>	<u>\$ 40,828</u>

###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2.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5,104 及(\$3,507)。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47,794	\$ 277,955	\$ 645,765	\$ 420	\$ 7,814	\$ 408,588	\$ 1,788,3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97,135)	( 523,416)	( 155)	( 6,390)	( 333,033)	( 960,129)
	<u>\$ 447,794</u>	<u>\$ 180,820</u>	<u>\$ 122,349</u>	<u>\$ 265</u>	<u>\$ 1,424</u>	<u>\$ 75,555</u>	<u>\$ 828,207</u>
<u>111年度</u>							
1月1日	\$ 447,794	\$ 180,820	\$ 122,349	\$ 265	\$ 1,424	\$ 75,555	\$ 828,207
增添	174,033	22,222	13,550	-	-	18,208	228,013
處分成本	-	-	( 7,833)	-	( 285)	( 2,861)	( 10,979)
處分累計折舊	-	-	7,833	-	285	2,861	10,979
重分類	-	-	6,688	-	-	855	7,543
折舊費用	-	( 9,028)	( 42,717)	( 84)	( 795)	( 31,761)	( 84,385)
減損損失	-	-	( 30,483)	-	-	-	( 30,483)
12月31日	<u>\$ 621,827</u>	<u>\$ 194,014</u>	<u>\$ 69,387</u>	<u>\$ 181</u>	<u>\$ 629</u>	<u>\$ 62,857</u>	<u>\$ 948,895</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621,827	\$ 300,177	\$ 658,170	\$ 420	\$ 7,529	\$ 424,790	\$ 2,012,91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06,163)	( 588,783)	( 239)	( 6,900)	( 361,933)	( 1,064,018)
	<u>\$ 621,827</u>	<u>\$ 194,014</u>	<u>\$ 69,387</u>	<u>\$ 181</u>	<u>\$ 629</u>	<u>\$ 62,857</u>	<u>\$ 948,89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447,794	\$ 277,955	\$ 608,285	\$ 1,480	\$ 6,894	\$ 369,890	\$ 1,712,2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88,169)	( 488,744)	( 353)	( 5,843)	( 303,105)	( 886,214)
	<u>\$ 447,794</u>	<u>\$ 189,786</u>	<u>\$ 119,541</u>	<u>\$ 1,127</u>	<u>\$ 1,051</u>	<u>\$ 66,785</u>	<u>\$ 826,084</u>
<u>110年度</u>							
1月1日	\$ 447,794	\$ 189,786	\$ 119,541	\$ 1,127	\$ 1,051	\$ 66,785	\$ 826,084
增添	-	-	37,768	-	1,074	38,914	77,756
處分成本	-	-	( 5,190)	( 1,060)	( 154)	( 216)	( 6,620)
處分累計折舊	-	-	5,190	406	154	216	5,966
重分類	-	-	4,902	-	-	-	4,902
折舊費用	-	( 8,966)	( 39,862)	( 208)	( 701)	( 30,144)	( 79,881)
12月31日	<u>\$ 447,794</u>	<u>\$ 180,820</u>	<u>\$ 122,349</u>	<u>\$ 265</u>	<u>\$ 1,424</u>	<u>\$ 75,555</u>	<u>\$ 828,207</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47,794	\$ 277,955	\$ 645,765	\$ 420	\$ 7,814	\$ 408,588	\$ 1,788,3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97,135)	( 523,416)	( 155)	( 6,390)	( 333,033)	( 960,129)
	<u>\$ 447,794</u>	<u>\$ 180,820</u>	<u>\$ 122,349</u>	<u>\$ 265</u>	<u>\$ 1,424</u>	<u>\$ 75,555</u>	<u>\$ 828,207</u>

- 1.上述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2.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3.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預付之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6,835 及 \$6,418。
-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 5.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自用，部分房屋及建築因購買時處於出租狀態，待租約結束後，公司預計自用。

#### (八)租賃交易 - 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營業、轉租、質押、出賣及允許第三人佔有使用等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運輸設備</u>
111年1月1日	\$ 615
折舊費用	( 335)
111年12月31日	<u>\$ 280</u>
	<u>運輸設備</u>
110年1月1日	\$ 951
折舊費用	( 336)
110年12月31日	<u>\$ 615</u>

3.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	\$ 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223</u>	<u>\$ 955</u>

4.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35及\$333。

5.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 (九)租賃交易 - 出租人

1.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年內，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03及\$0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112年	<u>\$ 2,900</u>

###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30,483 及\$0，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玻璃濺鍍				
減損損失 - 機器設備	\$ 30,483	\$ -	\$ -	\$ -

2.本公司考量資產使用狀況，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之使用價值做為評估依據，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前述資產之使用價值認列相關減損損失分別為\$30,483 及\$0。

###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262	\$ 38,345
應付清運費	6,828	22,558
應付設備款	5,680	23,681
應付耗品費	2,980	4,823
應付有價證券交割款	-	10,765
其他	22,032	31,287
	<u>\$ 59,782</u>	<u>\$ 131,459</u>

###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3月31日至115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4月30日開始按年金法分期償還本金	1.03%~1.58%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00,60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2,118)
				<u>\$ 68,48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3月31日至115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4月30日開始按年金法分期償還本金	1.0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29,97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1,952)
				<u>\$ 98,023</u>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提前償還長期借款計\$6,678。

2.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 (十三)退休金

1.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37 及\$6,258。

### (十四)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658,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流通在外普通股均未變動。

### (十五)資本公積/期後事項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本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報告股東會，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溢額之資本公積\$65,800 配發現金，每股為 1 元。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溢額之資本公積\$6,580 配發現金，每股為 0.1 元。

## (十六)保留盈餘

-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 2.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所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3.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提報股東會，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5.(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3,82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6.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10 年 7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4,028		\$ 8,716	
現金股利	65,800	1.0	39,480	0.6
	<u>\$ 159,828</u>		<u>\$ 48,196</u>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111年</u>	<u>110年</u>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2,156)	\$ -
評價調整	( 105,908)	963,125
評價調整之稅額	( 543)	543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108,607	( 965,824)
12月31日	\$ -	(\$ 2,156)

(十八)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74,958	\$ 540,413

本公司收入來源皆為外部客戶，光電薄化玻璃之收入均為台灣地區，且為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十九)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6,498	\$ 1,845

(二十)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2,680	\$ 3,598
租金收入	403	-
其他	585	4,664
	<u>\$ 3,668</u>	<u>\$ 8,262</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09,475	(\$ 6,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0,48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5	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82,622
其他	( 65)	-
	<u>\$ 79,022</u>	<u>\$ 76,505</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596	\$ 1,61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	8
押金設算利息費用	1	-
	<u>\$ 1,601</u>	<u>\$ 1,624</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80,548	\$ 221,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84,385	\$ 79,88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35	\$ 336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44,812	\$ 189,019
勞健保費用	16,331	16,683
退休金費用	6,337	6,258
董事酬金	6,188	2,449
其他	6,880	6,675
	<u>\$ 180,548</u>	<u>\$ 221,08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 及 \$5,59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11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截至當期止獲利情況，分別以 0.5% 及 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因部分員工已離職無需發放，故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將尚未支付予該等離職員工之金額 \$3,867 轉列其他收入。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五)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4,3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81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414)	( 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3,402</u>	<u>4,32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737)	98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737)</u>	<u>985</u>
其他	-	241
所得稅費用	<u>\$ 32,665</u>	<u>\$ 5,552</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之變動	<u>(\$ 543)</u>	<u>\$ 543</u>

####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u>\$ -</u>	<u>\$ 125,13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7,423	\$ 21,02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5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2,981)	( 33,03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5,244)	12,99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414)	( 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816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4,349
其他	-	244
所得稅費用	<u>\$ 32,665</u>	<u>\$ 5,552</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87	\$ 11	\$ -	\$ 898
暫估未休假獎金	1,070	( 294)	-	7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9	( 1,129)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19	( 1,021)	-	1,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4,696	4,532	-	9,2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43	-	( 543)	-
	<u>\$ 10,544</u>	<u>\$ 2,099</u>	<u>(\$ 543)</u>	<u>\$ 12,1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364)	\$ -	(\$ 1,3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2)	2	-	-
	<u>(\$ 2)</u>	<u>(\$ 1,362)</u>	<u>\$ -</u>	<u>(\$ 1,364)</u>
	<u>\$ 10,542</u>	<u>\$ 737</u>	<u>(\$ 543)</u>	<u>\$ 10,736</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96	(\$ 9)	\$ -	\$ 887
暫估未休假獎金	1,081	( 11)	-	1,0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3	706	-	1,12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17	702	-	2,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95	( 295)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差異	6,772	( 2,076)	-	4,6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543	543
	<u>\$ 10,984</u>	<u>(\$ 983)</u>	<u>\$ 543</u>	<u>\$ 10,5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2)	-	( 2)
	<u>\$ 10,984</u>	<u>(\$ 985)</u>	<u>\$ 543</u>	<u>\$ 10,542</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2,092</u>	<u>\$ 2,092</u>	民國112年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u>\$ 564</u>	<u>\$ 564</u>	民國111年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	\$ 72,407	\$ 46,189	\$ 46,189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118,302	118,302	118,30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64,956	64,956	64,956	民國120年
	<u>\$ 255,665</u>	<u>\$ 229,447</u>	<u>\$ 229,447</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	\$ 72,407	\$ 72,407	\$ 72,407	民國118年
民國109年	118,302	118,302	118,302	民國119年
民國110年	64,956	64,956	64,956	民國120年
	<u>\$ 255,665</u>	<u>\$ 255,665</u>	<u>\$ 255,66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4,454</u>	<u>65,800</u>	<u>0.07</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454	65,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454</u>	<u>65,810</u>	<u>0.07</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9,589	65,800	1.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9,589	65,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9,589	66,002	1.51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013	\$ 77,7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681	6,5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680)	( 23,681)
本期支付現金	\$ 246,014	\$ 60,597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應付股利及資本		長期借款(含		合計
	公積配發現金	短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	\$ -	\$ 129,975	\$ 618	\$ 130,593
宣告現金股利	65,800	-	-	-	65,800
發放現金股利	( 65,800)	-	-	-	( 65,800)
宣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65,800	-	-	-	65,8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5,800)	-	-	-	( 65,800)
舉借短期借款	-	110,000	-	-	1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 110,000)	-	-	( 1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29,369)	-	( 29,36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335)	( 335)
111年12月31日	\$ -	\$ -	\$ 100,606	\$ 283	\$ 100,889

	應付股利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合計
110年1月1日	\$ -	\$ -	\$ 156,735	\$ 951	\$ 157,686
宣告現金股利	39,480	-	-	-	39,480
發放現金股利	( 39,480)	-	-	-	( 39,480)
舉借短期借款	-	150,000	-	-	1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 150,000)	-	-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	10,000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 36,760)	-	( 36,76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333)	( 333)
110年12月31日	\$ -	\$ -	\$ 129,975	\$ 618	\$ 130,593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體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處長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93	\$ 12,536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9,648	\$ 628,614	長期借款之擔保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75	\$ 14,39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考量投資必要性以及節省維運成本，子公司 ONANO CO., LTD.擬辦理解散清算。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8%及 13%。

### (二)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138,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1,736	1,963,006
應收帳款淨額	100,024	195,663
其他應收款	1,971	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	1
	<u>\$ 1,733,732</u>	<u>\$ 2,298,47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3
應付帳款	12,957	25,725
其他應付款	59,782	131,4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0,606	129,975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006	60
	<u>\$ 174,351</u>	<u>\$ 287,222</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u>\$ 283</u>	<u>\$ 618</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7,336	30.7080	\$ 225,27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025	27.6900	\$ 803,700
歐元：新台幣	497	31.3382	15,589
日幣：新台幣	12,198	0.2406	2,935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9,475 及(\$6,157)。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53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037	\$	-
歐元：新台幣	1%	156		-
日幣：新台幣	1%	29		-

#### B.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1,389。

####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00 及 \$13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即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b>111年12月31日</b>						
預期損失率	0.03%	0.06%	0.09%~0.12%	0.1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0,050	\$ 4	\$ -	\$ -	\$ -	\$ 100,054
備抵損失	\$ 30	\$ -	\$ -	\$ -	\$ -	\$ 30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b>110年12月31日</b>						
預期損失率	0.03%	0.06%	0.09%~0.12%	0.1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4,920	\$ 802	\$ -	\$ -	\$ -	\$ 195,722
備抵損失	\$ 59	\$ -	\$ -	\$ -	\$ -	\$ 5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G.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9	\$	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29)		17
12月31日	\$	30	\$	59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有效借款額度分別為\$500,000 及\$500,000。

D.本公司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流動	\$ 284	\$ -	\$ -	\$ -	\$ 2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587	31,003	38,754	-	103,34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341	\$ 293	\$ -	\$ -	\$ 6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238	30,682	69,033	-	132,953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8,878</u>	<u>\$ -</u>	<u>\$ -</u>	<u>\$ 138,878</u>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黃金存摺</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國際黃金牌價

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任何移轉。

#### (四)其他資訊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整體營運活動及財務報表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惟本公司後續仍將持續關注新冠肺炎疫情之發展及其對總體經濟環境所造成之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無。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悅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台灣積體電 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	\$ -	\$ -	600,000	\$ 392,363	\$ 600,000	\$ 302,559	\$ 302,559	-	-	\$ -

註1:帳列科目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處分損益係由其他綜合損益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ANO CO., LTD.	塞席爾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46,709	\$ 46,709	1,500,240	100	\$ 45,932	\$ 5,104	\$ 5,104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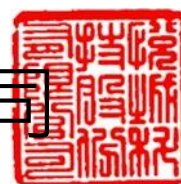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陳春夏	4,822,241	-	7.32%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4,541,952	-	6.90%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5,239	-	5.95%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3,594,580	-	5.46%
巫榮賓	3,361,121	-	5.10%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春夏

